

目录

第一部分 党委制度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概述	2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条例	4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议事规则	11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规则	25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管理办法	30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定期议党与专题议党办法	36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基层组织换届提醒制度	37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39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47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53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贯彻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若干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	59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68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周学习日制度	74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支部工作条例	77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2019)	89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实施方案(2019)	98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员会工作计划(2019)	106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案(2019)	116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务公开实施细则(2018)	123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开展“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 活动实施方案(2018)	130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2018) .	133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的建设要点(2018)	135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方案(2018)	142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 案(2017)	146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开展“我在团队中的位置”主题讨论活 动的方案(2017)	148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国家机关 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国家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意 见(试行)》的工作方案(2017)	150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争做黄大年式共产党员”主题教育方案（2017）	152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会议事规则（2017）	158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党的建设要点（2017）	162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2017）	171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制度（2017）	175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2016） .	181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2016）	189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计划（2016）	195

第二部分 纪委制度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203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组织人事纪律规定	231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上交制度的规定	233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方案	237

第一部分 党委制度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概述

长春人卫站党的建设制度体系是按照党章的根本要求，依据党内法规制度和长春人卫站实际，经过不断探索与实践，不断总结的成果。

党内制度体系分为：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

长春人卫站党的建设制度体系主要有：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的根本制度；二是表现为党的组织体制和活动机制的基本制度；三是党的各项具体制度等。三个层面由宏观、中观到微观，成一个完整的体系。

按照党的十九大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制度体系中体现党的政治建设的文件有《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等，体现思想建设的文件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体现组织建设的文件有《党委工作条例》等，体现作风建设的文件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体现纪律建设的文件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把制度建设全面贯彻在党

的建设全过程。

随着上级政策文件的不断完善与长春人卫站实际情况的不断变化，我们将根据上级的要求不断完善、不断改进制度体系，以期更好的服务长春人卫站党的建设。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站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科学院研究站党委工作条例》和党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站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委是我站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我站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我站的政治核心，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对上级党组织和我站全体党员负责。

第三条 党委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新时期办院方针，紧紧围绕我站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开展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综合管理条例》积极支持站长依法行使职权，大力加强党支部和党员的先进性建设，加强我站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群团组织和党派的建设，为推进我站的改革创新，和谐奋进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

般由 5-9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书记 1 名，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与行政领导同步换届。党委委员的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一般按行政业务领域建立党支部(党总支部)。离退休党员单独建立党支部(党总支部)；研究生党员可单独建立党支部(党总支部)；流动人员中的党员和暂无工作岗位的党员均应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党总支部)。

第六条 站党委应设置党委日常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证党的工作正常开展。

第七条 党委委员应是站级领导中的党员和科技、管理骨干中的党员优秀代表。党委委员中科技和管理人员应保持合适的比例。

第八条 党委委员的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

(二)热爱党的工作，事业心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工作。

第九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的基本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一定的党务工作经历；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善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人格魅力和亲和力。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由所在支部的全体党员选举产生。

在职职工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离退休人员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离退休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担任；研究生的党总支书记一般由教育管理干部担任。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十一条 党委的基本职责：

(一)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和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研究所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研究所党的建设；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与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推动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根据中央和中国科学院党组的有关文件规定，与站长共同做好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五)领导研究所精神文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政治教育 and 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工作；

(六)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

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七)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政治领导，指导和支持他们加强自身建设，同时，注重加强对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重视发挥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作用；

(八)履行党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二条 党支部的基本职责：

完成党委部署的各项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重点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新党员的发展工作，履行党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十三条 临时党组织除不能讨论决定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党纪处分问题外，其它基本任务与正式党组织相同。

第四章 工作制度与程序

第十四条 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党内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十五条 坚持党委会会议制度。会议定期召开，由党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主持。认真研究讨论研究所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参与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对临时动议、主要领导事先没有磋商或分歧大的议案不予表决。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生活会议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目的是“统一思想、改进作风、加强监督、增进团结”。

会前认真准备，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会后整改落实。应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非中共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民主生活会。

第十七条 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定期组织中心组学习，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促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应邀请非中共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学习。

第十八条 坚持党委集体讨论中层干部任免的会议制度。对拟任免(聘用或解聘)的业务与行政中层干部进行集体讨论，形成建议。在事先征求所长意见后，研究决定并任免党务干部。

第十九条 坚持党委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和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制度。定期听取他们的工作汇报，加强工作指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坚持党委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建立定期通报工作制度。主动帮助他们建立健全组织体系，支持他们发挥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民主监督作用。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党委工作考评制度。根据有关规定，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工作考评。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党支部年度考核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好党支部年度考核工作。对专兼职的

党支部书记，其党务工作纳入个人年度考核，研究所可根据情况对支部书记适当给予兼职岗位补贴。

第五章 党内监督

第二十三条 研究所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设书记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书记（正处长级）。纪委委员中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应保持合适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纪委由研究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接受本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并设专人负责纪检工作。纪委与党委同步换届。纪委委员每届任期 5 年，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二十五条 纪委的基本职责：

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研究所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党内民主和监督，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监督；协助上级纪检部门做好信访举报及有关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党委、纪委、党支部(党总支)和全体党员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反腐倡廉建设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如有与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工作，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更好地发挥中共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委员会（以下简称站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工作规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条例》，以及《中共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分党组工作规则》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站党委坚决服从院党组、长春分院分党组、长春分院系统单位党委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定，领导长春人卫站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长春人卫站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带领长春人卫站按照“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服务支撑作用。

第三条站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开展工

作，落实站党委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站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与监督保障作用与长春人卫站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站领导班子的决定；

（五）所有党委要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议事和决策。

第四条站党委协助站领导班子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领导班子党员成员在内的每名党员进行监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站党委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院党组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六条站党委讨论和决定长春人卫站下列重大问题：

（一）需要向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二）分析站情和形势，讨论研究全站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原则；

（三）对研究所“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士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按照程序进行讨论审议决策；

（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应当由站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站党委应当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站党委应当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科院关于人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条站党委应当加强对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地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九条站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应当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委委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站党委应当加强对站内各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支持地方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对站党委工作的领导职责。

第十一条站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

中央纪委监察委驻院纪检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纪律检查组履行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应当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提高领导水平与履职能力。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有关重大决策以及院党组、长春分院分党组部署，紧密结合中心工作，集中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专题调研和研讨等学习活动；

（二）坚持站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制度，学习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根据年度学习计划进行，原则上每季度组织1次，必要时可增加学习内容和次数；

（三）要坚持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和不断实践相结合，认真执行基层联系点制度，要针对学习内容中某些深层次理论问题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和交流。

第十三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党委书记空缺时，由长春分院党组指定的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主持站党委日常工作。

党委委员根据站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第十四条站党委必须服从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的领导。站党委的设立、变更、撤销，由长春分院分党组报院党组审批。

党委委员由长春分院分党组、系统单位党委决定。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五条站党委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决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必须执行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的工作部署。

第十六条严格执行站党委向长春分院分党组请示报告工作制度。站党委每年至少作 1 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执行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要及时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七条站党委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各基层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站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站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委委员集体讨论决定。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委委员应当认真执行站党委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以站党委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委委员代表站党委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站党委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委委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应当事先经站党委审定或者经党委书记批准。

党委委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站党委决定精神。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二十条 党委一般采用会议的形式议事。党委会的主要议事内容包括：

（一）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会议文件、领导讲话和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和措施；

（二）分析站情和形势，讨论研究全站改革和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原则；

（三）对研究所“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士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按照程序进行讨论审议决策；

（四）研讨决定站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以及精神文明和创新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

（五）研究和审批党员发展工作；

（六）研究、决定党内表彰事宜；

（七）按照管理权限，讨论、审批和决定对违纪党员的处分；

（八）讨论决定站管干部的任免、奖罚事项；

（九）讨论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

（十）研究工会、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讨论决定必须由党委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站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二条 站党委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站党委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委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站党委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委会议形式。党委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讨论“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士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需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同志，对会议的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召开之前提出。党委会议对议题涉及的有关处室，必要时可通知相关负责人列席，该议题研究完毕即告退席。如某议题涉及到党委委员或其直系亲属需要回避的，该委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六条站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站党委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站党委决策一经做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委员对站党委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在站党委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站党委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确保站党委决策落实。

第五章纪律要求

第二十八条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应当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模范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各项法规。

第二十九条党委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自觉维护中央权威，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形象。及时传达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决定，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十条 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纪律。自觉坚持“四个服从”的原则，坚决服从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规定向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报告站党委和个人重要事项。不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三十一条 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廉洁纪律。模范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始终做到心中有戒、清正廉洁。坚持廉洁从业、廉洁用权，一心为公、敢于担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遵守中央关于领导干部工作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的规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科院长春分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严格教育和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群众纪律。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大力弘扬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广泛听取基层科研和管理人员意见，真诚谈心，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干部职工的合法正当权益。

第三十三条 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工作纪律。带头弘扬“科学、民主、爱国、奉献”优良传统和“奉献、主人翁、科学、团结”的优良站风，发扬艰苦奋斗精神，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带头树立和发扬好的工作作风，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委委员必须坚决执行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决策。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得违反工作程序擅自公开站党委的决定，不得擅自泄露站党委研究工作、议定事项和决策过程中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生活纪律。自觉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抵制歪风邪气，带头做一名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优秀共产党员。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执行党委书记述职制度。党委书记根据长春分院分党组的要求报告履职情况。

执行站党委和党委委员履职考核制度，根据院党组的部署，考核工作可以与党委工作报告和站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结合开展。

站党委和党委委员执行本规则情况，应当自觉接受中央纪委监察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长春分院分党组纪律检查组、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监督范围和党员定期评议内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

党委委员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

（二）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造成党组织软弱涣散、党建工作削弱的；

（五）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擅自公开发表或者出版同中央精神、院党组决定不符的讲话、报告、文章、著作的，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同中央精神、院党组决定不符的言论的；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

（八）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

（九）对发生站党委集体违反本规则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委委员出现严重违反本规则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

（十）站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委委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十一）党委委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规则的站党委委员，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站党委的工作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报送院党组和长春分院分党组备案。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关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根据站长办公会议和站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如下：

第一条 重大决策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院党组重大部署的重要事项。

（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事项。

（三）单位发展战略和重点规划、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及其他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部署。

（四）人才队伍建设、机构设置与薪酬体系方案等重大改革举措。

（五）涉及稳定的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六）其他应提交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第二条 重要人事任免

（一）站后备干部的选拔与推荐。

（二）中层领导人员的选拔和任免。

第三条 重大项目安排

（一）各类重大科研项目的进展。

（二）成果转化和对外投资中的收益管理、产权变更等。

（三）重要对外合作项目。

（四）其他科研和经济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一）科研项目中的大额资金使用，包括仪器设备和元器件采购、测试、外协等，按照国家科技管理政策和站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基本建设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包括招投标、设计、监理等按照国家基本建设和招投标管理办法、站基本建设和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三）单位自筹资金用于科研发展和单位建设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使用。

（四）单笔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出或投融资资金排。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分党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科发党字〔2016〕47号）和《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加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管理的通知》（科发党字〔2016〕54号）相关党内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站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组是站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习理论、加强思想建设的主要形式；是运用理论指导实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的有效途径；是发挥领导干部带头作用，推动我站理论学习深入开展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的目的是促进我站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素质，进一步增强学习、贯彻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四条 中心组学习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成与管理

第五条 中心组成员由站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的不同，可吸收行政部门负责人、研究室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中心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是实施落实学习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学习研讨，对中心组成员的自学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

中心组设学习秘书 1 名，其主要职责是：协助组长做好学习计划和专题的拟定。负责集中学习的时间与地点的安排，人员通知，签到考勤，学习记录，学习用具和学习资料的配备，年度学习总结和考核结果的整理归档等事宜。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七条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八条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和国家、中科院、吉林省以及相关部委的重要文件和重要指示精神。

第九条 中心组成员在学习中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着眼于理论的运用；要紧密联系国内外形势和全党全国全院工作大局，研究科研事业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着力解决影响全站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为我站重大决策提供理论依据；要将理论学习同解决自身问题结合起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提高领导班子驾驭形势、领导科技创新的水平和能力，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站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制度

第十条集中学习制度。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

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第十一条 个人自学制度。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提高学习的自觉性，有计划地选读一些理论和业务书籍，通读上级部门规定的必学篇目和推荐书目，认真做好自学笔记，撰写心得体会，注重自我提高，不断提升理论水平和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专题调研。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第十三条 学习交流制度。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五章 学习要求

第十四条 突出学习重点。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站实际，每年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的主要内容、学习重点和具体实施办法。结合我站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五条 严格学习考勤。每次学习，由中心组学习秘书负责考勤，做好中心组成员出勤记录。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需向组长履行请假手续，事后应及时补学有关学习内容。理论中心组每位成员学习出勤率全年应不低于 80%。

第十六条 加强学习效果。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

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第十七条完善学习环节。建立中心组学习专用记录本。主要记录与中心组学习研讨有关的事宜。

第十八条建立学习档案。做到组织学习有考勤，集体讨论有记录，个人学习有笔记。中心组学习档案主要包括：年度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学习记录、中心组成员学习交流材料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我站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对于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民主生活会召开原则

第三条 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贯彻整风精神，充分发扬民主，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

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院党组统一确定，或者由领导班子根据自身建设实际确定，并报长春分院分党组同意。

第三章 民主生活会基本内容

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围绕主题，就以下基本内容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一）遵守党章，坚定理想信念，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情况。

（二）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维护领导班子团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情况。

（三）正确行使权力，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反对特权、秉公用权的情况。

（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艰苦奋斗，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

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站稳人民立场，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情况。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

受到诫勉谈话的，应当说明整改情况。

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召开的，应当报长春分院分党组同意。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八条 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发生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及政策情况。

（二）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以及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坚持党性原则、端正党风、反腐倡廉、清正廉洁、遵纪守法方面情况。

（四）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情况。

（五）领导干部贯彻执行站领导班子和党委决议，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六）结合以上内容和群众反馈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七）其他有关重要问题。

第九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当制定会议方案，提前 10 日上报长春分院分党组审核，并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二）由党委组织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如实向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就反映本人的有关问题，向组织作出说明。

（三）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并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心，也应当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四）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自己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第四章 民主生活会召开程序

第十条 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and 本次

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二）党委书记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四）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一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直面问题，班子成员应当在会上把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针对问题、触及思想。相互批评应当开诚布公指出问题，防止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二条 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者建议。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应当切实解决问题，对检查和反映出来的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制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目标和完成时限。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需要长春分院分党组帮助解决的，应当及时向长春分院分党组报告。反映领导班子成员违纪问题，由党的纪律

检查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在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重要问题，党委没有及时研究解决和向长春分院分党组报告的，应当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 15 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报长春分院分党组并以适当的形式通报。

第十六条 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内容，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对不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定期议党与专题议党办法

第一条 为定期研究部署我站的党建工作，努力提高党委管党质量，推动促进党委管党正常化、规范化，确保党委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必须召开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会议，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三条 认真分析我站党建工作形势，研究落实全年的党建工作规划及工作措施。

第四条 及时总结党建工作方面的创新成果和工作经验，分析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部署党建工作任务。

第五条 对全站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发挥作用的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活动。

第六条 党委书记负责拟定会议议题，党委委员必须充分做好准备，没有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议党会议必须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集思广益。

第七条 议党会议必须做好纪录，形成的决议，必须有落实有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基层组织换届提醒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党章党规的严肃和权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站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基层党组织指所属各党支部。

第二章 换届请示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客观地向站党委请示换届情况，向站党委提交换届情况书面请示，请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基本情况、上次换届时间、计划换届时间、是否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理由等。基层党组织应当在任期届满前 2 个月，专题研究换届事宜，制定换届工作方案，及时启动换届工作。

第四条 由站党委审核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请示，在一个月內批复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申请，帮助解决换届中存在的问题，为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章 换届提醒

第五条 党委办公室在当年 5 月份对年内任期届满的下属党组织下发提醒通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选举的基层党组织，要至少在届满前 3 个月向站党委提交

情况说明。

第六条 站党委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对无故延期的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予以约谈：即对无故延期三个月不换届的党组织，下发《限期换届通知书》，并由党委办公室约谈相应党组织书记，对约谈之后，仍无故不换届的基层党组织采取组织措施予以问责。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七条 对不按规定报告换届情况或在报告中弄虚作假的，党委办公室负责严肃批评教育，并监督其限期整改。

第八条 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情况将作为基层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 站党委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站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我站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政治标准第一、有计划发展原则，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党委办公室是发展党员的具体管理部门。各党支部配合党委办做好党员发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党委办公室和党支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党员发展计划制定等工作。

（二）各党支部负责发展党员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发展党员计划管理

第五条 发展党员计划，每年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制定，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后，报长春分院系统单位党委和省直机关

工委组织部审批。学生党员发展计划实行单列，按照在校学生总数 4%-6%的比例确定。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印制，按照省直机关工委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到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审核领取。

第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材料》由省直机关工委统一印制，各单位按照积极分子人数，到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领取。

第四章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支委会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在党员群众中做到“三公开”：（1）公开入党积极分子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2）公开推选办法、推选人数和推选范围；（3）公开党员代表票决结果。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党支部指定 2 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及时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各方面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支部活动；每季度组织支部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入党动机、工作和学习情况进行一次评议，并作为支部考察记录。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按照当年发展、当年培训的原则，以省直机关工委党校为主要培训主体。

第十一条 确定党员发展对象。经过一年以上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听取培养联系人情况介绍，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召开支委会研究确定拟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公示；报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按照当年发展、当年培训的原则，到省直机关工委党校参加集中培训；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考察材料》报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进行审核通过后，领取《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经申请人同意，党支部确定 2 名正式党员为入党介绍人；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入党申请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本人历史等主要情况，必要时还要回答党员提出的问题；入党介绍人要对入党申请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业绩向党员大会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出席大会的党员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结合入党申请人的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对其是否符合党员条件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人数的一半，方能通过接受其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并报上级党委审批；上级党委召开党委会对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进行集体讨论审批，审批 2 名以上申请人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并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批时间的不得超过六个月；接到党委会审批通过通知，党支部指导申请人填写

《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组织预备党员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

第十三条 预备党员转正。对经过一年预备期考察，本人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经过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表决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将党委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需要进一步教育考察的预备党员，可延长一次预备期，时间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四章 坚持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报告制度。每年要对各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并负责向长春分院系统单位党委报告。

第十五条 坚持发展党员票决制度。党支部要采取党员推荐、群众推选、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坚持实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

第十六条 坚持发展党员公示制度。党支部在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中，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公示，并记录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中。

第十七条 坚持发展党员审查制度。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前，要对发展对象必备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手续，以及直系亲属的政治表现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部门意见。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八条 坚持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于不坚持标准、不按规定履行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于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吸收进党组织的党员一律不予承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 观测站党委组织生活会和 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严格我站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4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程序

第二条 组织生活会召开前，要集中学习本次组织生活会的主题相关学习内容，采取领导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班子和班子成员要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深入查摆具体问题。党支部班子要重点查摆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班子成员和党员要重点查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比如：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履行责任上推下卸。

第三条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以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会前，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

要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会上，支部书记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小、不痛不痒。

第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民主测评、组织评定要根据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做出评价、确定等级，评为“优秀”的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五条 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做出整改承诺。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新表现，要马上就改，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问题原地打转、党员群众不满意的，站党委将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六条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不仅要以身领导身份参加部门民主生活会，更要以身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

第三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站党的建设，规范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建工作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站属各党支部以考核办法为准绳，开展好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站党委负责组织对站属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进行考核，由党委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四条 站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站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对站属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二）党委办公室负责依据考核组考评得分进行汇总，将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向党委会汇报并经党委会批准，并将考核结果每年向各党支部通报。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指标

第五条 对党支部工作的考核按照职责，确定为 4 项基本内容、20 项考核指标。20 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

（一）组织工作（60 分）

1.注重党支部班子自身建设（10 分）

（1）支委会组织健全，成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定期研究支部工作，支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注重思想作风建设，定期召开支委生活会，坚持民主集中制，成员团结，有凝聚力和战斗力。能够按照党委部署的学习内容有计划地组织支委学习。（5 分）

（2）以不同形式向党委汇报工作，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员监督。（5 分）

2.重视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15 分）

（1）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计划和党员发展计划,指定专人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人。（5 分）

（2）严格履行入党手续，规范建档材料，把好“入口关”，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重点培养对象的考察有详实的考察记录，确保党员的质量。（5 分）

（3）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按时转正工作。（5 分）

3.坚持党内各项制度，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35 分）

（1）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传达、贯彻站党委的决议、指示，研究解决本支部工作和党员个人思想中的问题。发挥党支部业余党校的

作用，落实党课教育计划，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课培训。（5分）

（2）坚持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支部要安排党员与群众建立联系,定期或不定期的与职工群众和学生谈心,在政治、学习、生活以及心理方面进行帮助、关心和开导。支部对党员联系群众的执行情况要进行检查,每年要进行总结。（5分）

（3）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员能够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5分）

（4）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位党员向支部大会汇报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5分）

（5）能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有特色的党员教育活动,活动有吸引力,效果好。（5分）

（6）党支部对外出党员有要求,保持联系,跟踪管理;各党支部要做好入职和离职党员、入学和毕业学生党员的关系转接工作。（5分）

（7）按时足额收缴党费。（5分）

（二）宣传统战工作（20分）

1.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党员和群众的宣传、教育计划,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职工,

保证科研、教学、管理、后勤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习和宣传活动有考勤和记录。(5 分)

2.支委会定期分析群众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职工和学生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尤其要主动关心、帮助解决青年职工、学生的思想和实际问题，做好化解矛盾、协调关系和理顺情绪的工作。(5 分)

3.根据站发展规划和统一安排，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创新文化建设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5 分)

4.配合党委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其它统战成员的工作。(5 分)

(三) 党风廉政工作 (10 分)

1.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5 分)

2.根据站纪委统一部署，开展各种专项教育活动。(5 分)

(四) 工会团委工作 (10 分)

1.领导并支持工会部门分会开展各项工作。(5 分)

2.领导并支持部门团支部开展各项工作。(5 分)

第六条 考核加分和减分。

(一)全站性党员活动中，出全勤的支部，一次加 3 分；出勤不足半数的支部，一次减 5 分（病事假按缺勤记）。

(二) 代表党委和群团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一年中，

每次均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的支部加 10 分；不能时完成的支部每次减 1 至 5 分，减满 10 分为止。

（三）在党委组织的全站性重大专题活动中，取得名次或受到奖励的支部加 1--5 分。

（四）党支部工作有创新的，酌情加 3--5 分（各党支部自愿申报）。

第四章 考核的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党支部考核工作在站党委的领导下由党支部工作考核组进行考核，党委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每年年底考核一次。党支部工作考核组由党委主要领导、党委办公室、各支部、党员代表、群众组成。具体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总结：每年十二月初，各党支部对照上述考核内容所列项目和指标逐条自评，写出自评报告，送交党委办公室。

（二）民主自评：召开支部党员和群众大会，支部书记报告一年工作。参加会议人员结合平时对支部工作了解的情况，对支部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大会可与群众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同进行。

（三）组织考评：考核组通过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查阅支部会议记录和其它活动资料、座谈等形式对支部工作进行全面考评。

（四）党委办公室依据考核组考评得分进行汇总。

（五）将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向党委会汇报并经党委会批准。

（六）考核结果每年向各党支部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进一步明确各级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明确我站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科院党组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分党组（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科发党字〔2016〕4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站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坚持属地化管理和系统内指导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站党委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过问和处置。

第四条 党委各分管领导是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六条 站党委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重大舆情、重点情况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并及时上报。

第七条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形成站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本站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能力。

第八条 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站党委应当直接抓，领导、组织互联网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方方面面齐动手的制度体制。

第九条 站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把好本单位各类宣传文化阵地的导向，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

亮剑，旗帜鲜明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第十条 站党委对我站所属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加强对我站科研人员的意识形态教育，引导其积极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教育培训引导，不断提高科研人员使命感，凝心聚力，以国家科技创新需求为己任，勇于攻坚克难，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第十二条 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注重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十三条 加强海外归国人员意识形态教育，增强政治认同感，引导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深其对国家经济、政治、国际地位的学习和了解。要在人才引进时把好“人才”关，必须具有健康的意识形态，为人民服务的大局观。要把握海外归国人员引进后的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人文关怀，推进党员与非党员的海外归国人员的联系交流，建立良好的

信任关系。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增加党员在海外归国人员中的比重，以更好地把握其主流意识形态。

第十四条 站党委、站属各基层党组织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地抵制“三股势力”（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与一切打着宗教旗号的极端思想暴恐势力作斗争。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五条 站党委每年要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上报意识形态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六条 站党委应当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将其纳入对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当中，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明确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七条 站党委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作为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站纪检负责部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对党中央或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站党委委员没

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作斗争的；

（三）由于失责造成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的政策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站属新闻媒介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八）管辖范围内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课堂教育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领导干部有上述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贯彻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院党组印发了《贯彻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的意见》，对我院贯彻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出要求、做出部署。为更好的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站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要深刻认识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重大意义。要深刻认识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关键是自觉坚持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站党委是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的组织机构。各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开展党的工作的基础。

第四条 站党委和党支部履行下列职责：

（一）站党委负责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在我站的贯彻执行；研究制定我站相应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我站各党支部的贯彻落实。

(二) 各党支部负责实施办法的具体执行。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五条 中央就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出重大制度安排和重要部署，是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重大举措，为新时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关乎党和国家事业的长远发展和前途命运，关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于更加自觉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站属各党支部要把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首要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清醒、坚定的政治立场，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若干规定》提出的各项要求，推动我站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六条 要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首要任务。要以抓好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首要任务，把坚持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我站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夯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基础，不断增强

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党性锻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重要的政治担当，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要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全站各项建设和各项工作中，主动自觉地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院时提出的“三个面向”、“四个率先”要求，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站领导班子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科学院工作重要讲话批示指示选编》，各党支部要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还要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论述，并切实贯彻落实到工作实际当中。

第七条 要把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根本保证。要自觉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模范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摆在首位，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增强政治自律，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自觉同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做斗争，坚

决防止和纠正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

第八条 要通过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要全面加强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把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国的核心地位作为核心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氛围。要拿起党的纪律武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发挥党支部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中的重要作用，坚决反对和制止削弱、歪曲、否定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经常性、针对性、主动性的纪律教育，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坚持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和《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持之以恒整治“四风”，改进作风。

第九条 要大力营造维护核心、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要贯彻党的十九大对干部队伍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把紧把严政治标准这个硬杠杠，突出坚持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提拔重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要以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重点，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夯实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基础，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到实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更加自觉地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为实现新时代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

第十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一以贯之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院时提出的“三个面向”、“四个率先”要求，根据“率先行动”计划升级版，做好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突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站党委将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激励全站广大党员干部和科技人员对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不忘科技报国为民的初心，牢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使命，努力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全站各级党组织要紧密联系实际和思想

实际，通过党委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民主生活会、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好贯彻落实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若干规定精神的学习讨论，统一思想、凝聚意志。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查摆问题、整改落实，不断增强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自觉性、主动性。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 观测站党委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结合长春人卫站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切实把握好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学习过程中要切实把握好以下三点：

一是统一思想。要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的认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与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中科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准确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确保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规定执行到位；深刻把握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加强党内监督重点任务。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

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党的建设始终成为推动各项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和政治保证。

三是突出“关键少数”。长春人卫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是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吉林省委、中科院党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骨干力量，也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统一好这个“关键少数”的思想认识至关重要。要教育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重要性，切实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自觉带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突出抓好学习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的行动纲领；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遵循。

党员及领导干部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把学习《准则》和《条例》摆在突出位置，学原文、悟原理，反复学、深入学，联系实际学深悟透，把握精髓要义，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和精神。

三、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纳入党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专门做出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学习宣传贯彻方案。

一要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并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开展专题学习。

二要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传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为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带头宣讲解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要以支部为单位，制定详细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任务和措施。

四要通过论坛、讲坛、专家辅导等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讲解读活动，强化学习效果。开展知识测试、学习竞赛、体会交流、座谈研讨等，检验学习效果，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利用报纸、刊物或网络、党员微信群等新媒体，强化党员干部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理解。

五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中科院党组、吉林省委、吉林省直机关工委部署要求，依据《准则》和《条例》规定过好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对照《准则》和《条例》认真组织整改。

六组织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专题教育培训。并完成对本单位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情况进行自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结合本站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和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组织和每位共产党员必须增强责任意识和党性观念，按照党章和中央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好党费管理的工作职责和向党组织交纳党费的义务。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长春人卫站党员，每月将本人党费交本支部组织委员。长春人卫站党委每季度向长春分院系统单位党委上缴党费，每年年底确保本年度全额缴纳。

第四条 长春人卫站党委及各党支部组织委员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党费收缴人员须

将党员应交党费的比例及数额、实交数额、交纳时间等如实登记清楚，并认真仔细填写党费收缴专用票据。

第五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税后”是指：列入缴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工资项中的三元工资中的前两元，扣除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七条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交纳党费。

第八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九条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十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分院机关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十一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十二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下一年度一月份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三条 党员要主动按月、足额地向本党支部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五条 上缴党费不得少交或拖延。对不足额或不如期缴纳的，长春人卫站党委要进行催缴。被催缴的党支部自接到催缴通知之日起，须于 30 日内将所欠党费上缴，并书面报告欠缴原因。催缴不交的，要通报批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党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可用于举办党员培训班、组织员培训班及购买、印刷培训教材的支出。

（2）订购党员教育资料。可用于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订阅党报党刊，购买政治理论书籍和有关学习资料，印制党课教材。禁止订购专业研究和文艺娱乐性等与党员教育无关的报刊和书籍。

（3）党员电化教育。可用于购置党员电化教育器材设备，购买和制作党员电化教育专题片、音像制品以及有关资料。

（4）党内表彰。可用于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支出。

（5）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可用于因病弱及其他偶然原因而造成的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的补助。

（6）补助受灾党组织和党员。可用于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7）党费管理业务支出。可用于党费管理的票据、计算工具和与银行业务往来等支出。

具体可以明晰为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开展“三会一课”、创先

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产生的会议费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刷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党费由党委办公室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计划财务处代办。党费以党委的名义单独设立账户，不得挪作他用。党费的使用需经党委办公室与相关组织或领导审批。在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费管理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管理。

第十九条上级党组织拨付给各党支部的活动费，各党支部严格按照支委会集体讨论和党费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春人卫站党费使用申请表

长春人卫站党费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额度	
经费使用事项			
党委办公室 负责人审批	年 月 日		
党委会讨论意见 (两万元以上)			
党委书记审批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周学习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全站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质，根据全国基层党建工作要求，结合我站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从讲政治、讲大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理论学习的重要性。在实际学习中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做到学以致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周学习日制度由党委办公室具体监督实施。

第四条 各党支部是周学习日的具体执行者，负责组织本支部党员开展理论学习。

第三章 学习时间

第五条 每周各党支部要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组织集中学习或个人自学。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时间一般不少于半个小时。确有特殊情况当季度不能安排的，可安排其他时间组织学习。

第四章 学习内容

第六条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党的历史、中国历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中央、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直机关工委、中科院、长春分院、站党委党建工作要点。各党支部书记、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要发挥学习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党支部书记每半年根据学习内容，至少为党员上一次党课。

第五章 学习人员

第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为每周政治理论学习日制度的学习人员。各学习人员通过学习日的学习，增强学习的紧迫感责任感，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视野。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站学习日活动。

第六章 学习方式

第八条 学习以简便易行、快捷高效、形式多样为原则，既可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报告宣讲、研讨交流，也可组织网上课堂、微信学习群、观看教育片、走访红色教育基地等；既可集中组织政治理论学习，也可组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或个人自学等多种学习方式。通过创新学习方式，调动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学习的积极性，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第七章 学习督察

第九条 每周政治理论学习日制度执行情况由党委办公室随时抽查或不定期检查各党支部，确保每周学习日制度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党支部每周学习情况，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年终量化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各党支部学习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党委办公室进行宣传推广。业务学习由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自主安排，不得纳入政治理论学习日制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支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站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最基本单位，是党在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第三条 党支部在基层组织中起领导、保证和监督作用。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党支部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我站科研和管理等各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都要进行讨论研究并作出决定，然后分工负责贯彻执行。

第四条 党支部必须努力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和领导基层建设的能力，根据新时期党的建设的要求和我站实际，坚持从严治党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方针，按照“支部班子坚强、党员队伍过硬、基础工作扎实、思想工作活跃、保证监督有力”的党支部建设标准，认真抓好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章 设置和任务

第五条 党支部的设置，必须根据党章规定和工作需要，经站党委批准。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的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党支部委员的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需要做出具体的决定。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由 3 人至 5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7 人。可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第七条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的决议与决定，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发动党员和群众，结合本支部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本单位党委的指示、决议，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大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2）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3) 负责撰写本支部年初工作计划和年终工作总结，组织支部党员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4) 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安排支部工作，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了解执行中的问题，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5)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6) 经常与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相互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组织内部的党群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7) 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认真搞好支委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除协助支部书记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外，还可负责支部分工的某些专项任务，支部书记缺位时，由支部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组织委员的职责。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党纪教育，搜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2) 正确掌握发展党员的工作方针，负责对积极分子的

培养、教育和考察，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协助书记做好接收新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的各项工作。

（3）做好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及使用情况。

第九条 宣传委员的职责。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党支部宣传方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了解党员、群众的思想情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订学习计划并提出建议。

（2）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和党支部工作的实际，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党员教育。内容主要涵盖两个方面：一是思想政治教育，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纪国法，政策形势等。二是科学文化与业务知识，包括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术等。

（3）充分利用我院和单位内部宣传平台以及社会公共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宣传身边的优秀党员、先进人物及其先进思想和典型事迹，及时报道本支部开展活动情况。

（4）指导、协调本部门的工青妇等基层群众组织工作。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创新文化建设，提高党员群众的科研道德水平，活跃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构建创新生态系统营造和谐氛围。

第十条 纪检委员的职责。

1、负责做好党支部的作风建设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2、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引导党员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3、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申诉和控告，及时向支部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4、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党员的控告和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帮助。

5、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情况和本单位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

6、协助党组织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措施。

7、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有关制度的贯彻落实。

8、协助党组织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领导干部廉政准则等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校纪委和本单位党组织汇报群众对党员、干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支部必须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科研工作，按

照党章规定，根据党委的指示，结合本站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其基本任务是：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5）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6）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政治教育和培养，以政治标准作为衡量发展党员的首要条件，严格把关，对照党章

规定的党员标准和入党条件，对照《细则》规定的基本程序，认真组织开展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7）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8）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章 三会一课

第十二条 支部党员大会。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一项根本性制度，是组织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凡属党支部的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和决定。会议主要内容是：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布置工作，向党员提出在完成各项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要求，听取和审议支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选举支委会和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党员的奖惩等问题。

召开党员大会要做好充分的会前准备，主要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大会议题，将会议的内容、目的、时间和要求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所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以便在党员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根据党员

大会的内容，可适当吸收非党员同志参加。讨论接收新党员的党员大会，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支部党员大会的基本程序。党员大会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基本程序是：

（1）主持人报告党员应到人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个别党员缺席的原因，宣布会议是否有效。

（2）围绕会议的中心议题，按预定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展开讨论。需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要提出具体要求。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3）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缺席情况，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出现的不同意见，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等。会议结束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党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党内重大问题的一种主要形式。支委会根据需要召开，全年应不少于 12 次。会议议题依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包括：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提交党员大会表决的决议草案；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研究发展党员方面的问题；

研究对党员的奖惩；研究党支部工作年度计划、总结和其他重大问题。

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程序：

（1）会前准备工作。确定议题、做好材料准备、开会通知。

（2）会议主要议程。主持人宣布开会和会议的议题，充分发扬民主，对议题进行讨论。进行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做好记录。

（3）会后工作。向上级党组织或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按支部委员会决议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党课制度。

上党课是加强党员教育、提高党员素质最经常、最基本的方法，是基层党组织一项重要制度。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

- （1）党的基本理论教育；
- （2）党的理想信念教育；
- （3）党的宗旨教育；
- （4）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 （5）党纪党规教育；
- （6）党员标准教育；
- （7）党员的道德规范和法律意识教育；
- （8）形势任务教育等。

党课教育的方法和要求：党课教育要根据基层党组织工作和党员的思想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除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统一安排的党课外，党支部每年应组织上 4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必须亲自上一堂党课。搞好党课教育，一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针对性；二要旗帜鲜明，观点正确，突出思想性；三要以理服人，突出实效性。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集体领导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事关本支部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决议以及支部自身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利益方面的重大问题，均由党支部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会议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后将会议记录和会议情况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八条 谈心谈话。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交纳党费和请假制度。

党员每月按规定标准自觉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外出半个月以上或因故未能参加党支部活动，必须向党支部请假。对党员无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要及时给予帮助教育。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视为自行脱党。党支部应当决定予以除名，并报站党委批准。

第二十条 党支部委员分工联系制度。

党支部建立党支部委员分工联系制度。联系人要根据党员的具体实际，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党员排忧解难；联系对象的情况要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党支部要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换届选举制度。

党支部换届选举要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要切实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党支部委员会任期三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长春人卫站“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院党组印发的《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结合长春人卫站工作实际，现制定长春人卫站党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和院党组《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的实施方案。

一、切实把握落实目标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站属各级党组织必须紧密联系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不断增强党组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

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院时提出的“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目标和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站属各级党组织要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站党委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各党支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长期坚持、形成常态。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站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注重以上率下，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强化分类指导，激发基层活力，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选树先进典型，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党员先进事迹，树立时代楷模，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坚持常抓不懈，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科研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二、联系实际，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站属各级党组织要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教育活动。

站属各级党组织要按年度做出学习安排，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

（一）深入学党章党规（2017 年 2 季度）

1.学习党章。在通读党章基础上，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学习党章党规，要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

2.学习党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和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做到严明政治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我院老一辈科学家先进典型，组织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参加长春分院组织开展的廉政现场教育，从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肃清恶劣影响，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二）深入学系列讲话（2017 年 3 季度）

1.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

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在已有基础上深入学习，做到深学深悟、常学常新。党员领导干部在学习上要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要为党员进行学习辅导，上党课。

2.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视察我院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两会期间关于知识分子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选编》等文献，围绕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率先行动”计划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展开学习讨论，引导广大党员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记“出创新成果、出创新人才、出创新思想”的战略使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上来。

3.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分子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院时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开展“信念引领科研党建促进创新”主题演讲活动，进一步坚定全体党员科研人员的理想信念，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紧密结合，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全体党员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政治信念来引领科研工作。

（三）做“四个合格”党员

1.学习教育要着眼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此过程要贯穿于始终，边学边做，学懂弄通，什么是“四个合格”党员，怎样才能做“四个合格”党员，组织讨论，要把“做合格党员”具体化、生动化到本人的实际工作和学习中。开展“七一”表彰，用优秀党员的事迹引导做“四个合格”党员。

2.结合科研工作特点，党员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加强政治历练，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日常工作生活全过程、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四）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找解决问题

1.广大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把自己摆进去，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有当好人民科学家的责任感，是否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四个率先”目标作为信念追求，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

2.站属各级党组织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否有办好人民科学院的责任感，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3.各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

站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结合查找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确保教育取得实效。

三、认真制定并落实学习教育措施

（一）制定年度学习教育计划。站党委要结合工作实际，按年度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并指导帮助各党支部制定具体学习教育计划。要强化党支部主体作用，依靠党支部把党员组织起来，突出计划性、系统性、全面性，组织党员有步骤不间断地开展学习。

鼓励党员通过网络进行理论知识学习。

（二）不断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站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在学习形式和内容上有所创新，把学习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确定主题，通过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研讨式、

互动式、调研式学习，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不断改造自己，切实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三）认真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是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要认真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和上党课。

站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党课内容要贴近党员、贴近实际，不搞照本宣科。

（四）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的组织生活是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注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要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谈心谈话要经常，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发现问题及时提醒。

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做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做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要说明谈话函询情况。

（五）开展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开展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分级分层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现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

（六）立足岗位作贡献。针对在职职工、学生和离退休党员实际情况，提出发挥党员作用的具体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铭记党员身份，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积极为党工作。

四、精心组织，层层落实责任

站属各级党组织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

站党委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责任主体，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合理设置党支部，指导党支部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按期进行换届，选好配强党支部班子，为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保障。建立党支部工作经常性督查指导机制，对开展“三会一课”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

的，要批评指正；情况严重的，要采取整顿等措施，进行组织处理。要发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带动效应，加强基层党建工作薄弱环节，每年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各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站党委备案，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整改。党支部书记要加强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工作能力，从党员思想工作实际出发，创新支部学习形式，注重教育实效。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

观测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和《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根据中科院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和中科院长春分院党委部署、结合我站实际情况，制定此主题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一、任务与目标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我站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与党支部委员和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将开展主题教育与推进新时期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创新发展各项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与实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目标要求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率先行动”计划，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

更大贡献。

二、工作安排

中国科学院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从6月开始，至8月底基本结束。本次主题教育工作不划阶段、不分环节，以“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根本任务贯穿始终，同步推进。按照即将印发的《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点工作计划》，落实“问题导向”要求，强化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防止“两张皮”。以本站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落实本单位对标检视和领导干部个人对标检视工作，找出不足，做到及时改、盯住改、分层改，确保工作实效。

本站主题教育工作接受中科院主题教育第九督导组指导，本站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计划须督导组审核修订后生效。

（一）学习教育

1. 自主学习（6月-8月）

责任主体：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全体党员。

主要内容：处级以上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通过“学习强国”平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对照党章党规，重点学习党章和中央新颁布的党内法规，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领域的重要论述和对中科院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习近平对中国科学院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选编》、《2016年以来国家科技创新重要

部署和我院重要战略举措汇编》等书籍文献以及主题教育指定的其他学习材料。

2. 集中学习（6月-8月）

以集体的形式组织集中学习，同时积极组织参加上级单位所组织的相关培训，确保党委成员集中学习要求不少于一周。

序号	方式	主要内容	参与主体	时间节点
1	召开党员学习大会、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等	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召开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传达学习中央有关开展主题教育的精神，通报站党委主题教育方案和重点工作计划	全体党员	6月28日 (第一周)
2		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	全体党员	7月1日-7日 (第二周)
3		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全体党员	7月8日-14日 (第三周)
4		组织学习党章和党规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7月15-21日 (第四周)
5		刘承志站长主持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	全体党员	7月22-28日 (第五周)
6		组织学习《习近平对中国科学院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选编》	全体党员	7月29-8月4日 (第六周)
7		范存波书记主持学习《2016年以来国家科技创新重要部署和我院重要战略举措汇编》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8月5日-8月11日 (第七周)
8		重点开展形势教育，强化责任感使命感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8月

9	参 加 系 列	组织参加青年干部专题培训班	年轻干部等	等上级单位指示
10	培训班	组织参加党支部书记轮训班	党员领导干部 年轻干部等	6月18-20日
11	参加系列 培训班	组织参加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	党员领导干部 年轻干部等	6月20日
12	现场教学	利用长春光机所主题教育基地等开展学习教育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等上级单位指示
13	集中开展 警示教育	集中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7月15-21日 (第四周)

(二) 调查研究 (6月-8月)

责任主体：领导班子成员。

主要内容：结合“三个对照”的学习成果，围绕“五个重点整治问题”，以月为周期，明确“勇于攻坚克难、推进科研创新”、“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两个方向调研主题。按照“选取一个问题、解剖一只麻雀、提出一个方案”步骤进行，选取一个问题即选取一个工作中存在的或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解剖一只麻雀”即深入科研一线开展调研，把情况摸清楚，把症结分析透，从个别现象中找到普遍性规律。提出一个方案即梳理调研情况，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使相关工作见到实效。分院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学习调研基础上讲专题党课，通过调研加深对党的创新理论领悟，同广大科研人员联系深入密切，有力推动科技事业发展。

调研统筹安排，分工如下：

序号	方式	主要内容	参与主体	时间节点
1	组织一次 党日活动	各党支部开展学习讨论、对照检查，广泛听取意见	各支部	7月8日-14日 (第三周)
2	按照“三个 一”步骤开 展调研	确定以“勇于攻坚克难、推进科技创新”为主题的调研目标	刘承志	6月14日
3		围绕被调研单位在科技创新中的相关问题开展调研。深入所属各部门，围绕问题，解剖麻雀，	刘承志	7月8日-14日 (第三周)
4		形成调研报告、提出解决方案、班子进行交流	刘承志	7月22-28日 (第五周)
5		确定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为主题的调研目标	范存波	6月14日
6		围绕被调研单位在作风建设中的相关问题开展调研。深入所属各部门，围绕问题，解剖麻雀，	范存波	7月22-28日 (第五周)
7		形成调研报告、提出解决方案、班子进行交流	范存波	8月5-11日 (第七周)
8	讲专题党课	在学习调研基础上领导干部讲专题党课	刘承志/范存波	7月22-28日 (第五周) / 8月5-11日 (第七周)
9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课	全体在职党员、离退休党员代表、部分在读学生	6月26日

(三) 检视问题 (6月-8月)

责任主体：领导班子成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主要内容：以开展“对标要求、强化责任”活动为重点，认真检视问题。

1、对标要求、强化责任

组织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对标，推动院属单位与实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要求和国家科技创新重要部署进行对标，深入查找短板和不足，强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发挥不可替代作用的责任。

2、广泛听取意见，认真检视反思

广开征求意见之门，畅通听取意见渠道。结合工作督导、工作考核、干部考察对中层干部提出意见。党员领导干部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实事求是检视自身差距，提列问题清单，逐一进行剖析，明确整改方向。

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序号	方式	主要内容	参与主体	时间节点
1	对标要求、强化责任	开展对标要求、强化责任活动，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同层面进行对标，开展对照检查和深入讨论，查找问题和差距；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7月15-21日（第四周）
2	召开交流会	结合庆祝建党98周年，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工作进展和阶段成效交流会，主要就对标要求、强化责任进行交流。	领导班子成员	6月27日
3	征求意见	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广泛听取意见，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找出问题差距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8月12-18日（第八周）
4		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广泛征求意见。并公布意见征求邮箱，接纳各方意见	全站职工	6月27日起
5	认真检视反思	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检视，找出问题差距，明确整改方向	领导班子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8月19-25日（第九周）

(四) 整改落实 (6 月-8 月)

责任主体：领导班子成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主要内容：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不彻底、推进“率先行动”计划不主动不坚决；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敢担当不愿担当不想担当；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实施办法；各级机关不同程度存在的形式主义；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突出，组织力不强，党建工作与科技创新工作“两张皮”五个方面问题进行整治，统筹抓好整改落实，形成主题教育重点整改问题清单，分层分类、明确责任，对于能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限期改，一件一件整改到位。

(五) 专题民主生活会 (8 月中下旬)

主要内容：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党组书记主持起草分党组对照检查材料，分党组成员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提纲，针对检视反思的问题，认真提出整改举措。分党组书记对党组成员发言提纲须审阅把关。

专题民主生活会后，要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

(六) 主题教育总结 (8 月中下旬)

主要内容：要注重主题教育效果，争取形成长效机制。要从领导干部自身素质提升、解决问题成效、群众评价反应等方面，客观评估主题教育效果。注重健全制度，把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运用好、坚持好。

三、工作要求

(一) 结合实际，及时启动工作

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要结合中央和院党组工作精神和要求，及时安排并启动本单位主题教育工作，做到“不等、不靠、不脱”。各支部书记要履行主题教育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并牵头负责党建相关工作的整改落实；行政主要领导牵头负责涉及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相关工作的整改落实。

(二) 干部垂范，扎实推进落实

我站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自身学习教育，同时对分管领域加强指导督促。我站党委承担主题教育的主体责任，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先改起来，改实一点”要求，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积极配合站主题教育督导组工作，确保院属各支部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三) 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将此次教育活动与我站各支部的战略规划、事业发展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方法把有碍发展的症结、急需解决的问题找的准、分析透，整改落实到位，改进作风，强化“干事创业担当”的文化生态。严厉杜绝“为了学习而学习”、“脱离实际搞调研”、“避重就轻推整改”的形式主义问题。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 站党委员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中央、院党组、吉林省委、分院党组有关党建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问题导向，以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为基本实现“四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保证，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建院 70 周年。

一、树牢“四个意识”，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持续开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政治教育，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科院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严格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遵循《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吉林省委《关于加强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按照《新时代吉林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标准体系（试行）》、《新时代吉林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建质量标准体系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开展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规范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利用庆祝建党、建国、建院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三）认真落实政治责任。突出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对标；本单位与实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要求和国家科技创新重要部署进行对标，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强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发挥不可替代作用的责任；强化站党委主体责任、党委直接责任和党支部具体责任。

二、加强思想建设，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

照部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思想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五）认真开展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省委、省直工委落实意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干部学习的中心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组织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会，参加分院组织的年轻干部和系统单位处级以上年轻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教育培训。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学习强国”、E支部等学习平台的作用认真开展理论学习。

（六）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创新文化建设。围绕建党 98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建院 70 周年，开展党史、国史和院史学习教育，积极利用红色资源、党员主题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系列理想信念教育活动。继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铸牢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

（七）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加强职工及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

所属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做到意识形态工作守土尽责。

三、加强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八）切实发挥党组织在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推进站党委在“三重一大”决策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各级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着力解决党建工作和科技创新工作“两张皮”问题，在科技创新实践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抓人才工作有效机制。

（九）进一步提升党建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吉林省委《新时代吉林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标准体系》《关于加强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认真开展“党建质量提升年”工程，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年轻党务干部队伍，认真开展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规范化开展党组织换届工作，年度党组织关系排查工作。

（十）进一步强化党支部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吉林省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条例》提出的七方面 34 项具体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基层党组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落实支部工作创新案例评选、提炼推介支部工作法。选树先进支部典型，整顿软弱涣散支部，加

强和改进党小组建设。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认真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十一）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选题式、模拟式、互动式培训方式，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党性教育培训班等各项培训。开展“七一”等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关怀帮扶工作，调动和保护党员干事创业积极性。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工作，提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十二）进一步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优秀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对科研骨干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组织培养、先进引领、关心关爱等措施，加强在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落实《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在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按计划完成年度的党员发展计划。

四、强化作风纪律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十三）进一步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聚焦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采取有效整治措施，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

部署落地见效。

（十四）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落实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逐级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把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十五）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党委领导带头深入基层、深入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就党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广泛调研。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努力形成可操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

（十六）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有关制度要求，切实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落到实处，发挥院、分院、院属单位三级科研诚信体系的作用，积极协调地方管理部门，齐抓共管，构建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贯彻落实院《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

五、强化纪律建设，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

（十七）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强化纪律教育，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党规党纪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结合法治建设、政德修养和家风

教育，开展警示教育，紧盯突出问题，紧盯年节假期、出国出差、经费管理等重要节点和环节，加强提醒和教育，加大典型违纪违法案例通报力度。

（十八）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和《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精神。继续推动纪检监察干部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强化日常监督，推动重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经常“咬耳扯袖”。加强培训，不断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提高执纪审查的效率和质量。

（十九）进一步做好审计监督工作。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逐级推进落实各级领导人员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监督，重点抓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常态化工作；探索风险防控，开展材料采购及关联业务内控制度审计；做好专项审计，正确运用审计成果。

（二十）加强运用政治巡视成果工作。按照《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部署，积极完成所承担的院巡视工作任务，协助被巡视所站集中力量开展整改落实。宣讲政治巡视典型案例，运用政治巡视成果，规范工作程序。

六、加强党对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的领导，为推进“率先行动”计划凝心聚力

（二十一）进一步加强统战工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统战会议精神，继续推进统战工作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建设。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引导各民主党派进一步开展好“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在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建立活动品牌。进一步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扎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基础性工作，开展统战人才数据库建设工作。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群团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为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注入动力活力。持续深化岗位建功，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积极组织推荐各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选树典型，激励广大职工安岗敬业，在投身科技创新事业中做出新贡献、展现新作为。开展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坚持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和送温暖工作，增强广大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十三）开展工青妇体组织活动。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建院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断提高文体活动的覆盖面和职工参与率，营造积极向上的创新文化氛围，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爱党、爱国、爱院情怀。

（二十四）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落实全国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提升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组织力和离退休干部工作队伍水平，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三项建设”（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抓紧抓实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围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建院 70 周年开展系列正能量活动。

七、切实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二十五）强化责任担当。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落实院具体举措，指导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开展新任党组织负责人任职谈话制度，继续开展党建专项工作督查，层层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完善党建考核机制，把抓党的建设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和党组织负责同志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二十六）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党务工作部门设置，切实配齐配强党务干部。组织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党办主任参加院、省相关培训，积极参加分院系统党务干部培训，党组织书记轮训，年轻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进一步加强对党务主管、基层党支部书记和党务骨干等的培养与教育工作，提升基层党务干部的能力与素质。

（二十七）加强党内制度建设。紧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对照党章，结合我站工作实际，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为切实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案

2019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贯彻落实之年，是建国 70 周年，是我院决胜基本实现“四个率先”目标的关键之年，加强领导干部理论学习、增强学习本领至关重要。根据中央部署，按照中科院党组和吉林省委要求，结合长春人卫站实际，制定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9 年理论学习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我院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抓住思想理论武装这个根本，精心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着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把学习的过程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过程，贯穿于科技创新实践各方面、党的建设全过程，为决胜基本实现“四个率先”提供坚强保证。

二、学习内容

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全面系

统学、及时跟进学、反复深入学，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认真地学习中央新颁布的条例等规定，旗帜鲜明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总体分为7个专题，召开4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具体时间安排和专题内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一）党委理论中心组第一次学习

1.关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的专题学习。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是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瞻远瞩、思想深邃、直面问题、掷地有声，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对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二）党委理论中心组第二次学习

2.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从整体上理解掌握这一科学理论的思想精髓和精神实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通过系统深入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思维、增强大局观念、坚持问题导向，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认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立场和能力。

3.关于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的专题学习。

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不要忘记我们是共产党人，我们是革命者，不要丧失了革命精神。通过系统深入学习，深刻理解“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三）党委理论中心组第三次学习

4.关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专题学习。

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我们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重点任务，深刻认识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通过系统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5.关于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专题学习。

深刻理解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通过系统深入学习，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旗帜鲜明支持正确思想言论，旗帜鲜明抵制各种错误思潮，进一步明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工作要求和方式方法，始终以坚定者、奋进者的姿态克服困难、战胜挑战。把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手中。

（四）党委理论中心组第四次学习

6.关于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专题学习。深刻认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自觉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深刻认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理解把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原则和四个方面的改革部署内容。通过系统深入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7.关于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科技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专题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

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刻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科技创新事业的新思想新战略以及对中科院发挥战略科技力量作用的殷切期望。通过认真学习，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政治意识、核心意识、大局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领会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各项战略举措，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三个面向”“四个率先”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对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找出差距、找准问题、找对思路，切实将认识水平提高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上来。

三、学习篇目

1.《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中国共产党章程》

3.《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

4.《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

5.《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

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

7.《谱写新时代改革新篇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启示录》

8.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第四次全

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 9.《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 1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 1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0 讲》
- 12.《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 13.《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 14.《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1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16.《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
- 17.《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18.《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 19.《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四、学习形式

中心组理论学习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自学与辅导相结合，交流讨论与调查研究相结合。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坚持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开展读书自学活动，认真研读规定的学习内容，同时要做好学习笔记。要加强网络学习。

2.抓好集中学习。中心组按计划组织 4 次集中学习，并采专题报告、讨论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

3.深入调查研究。为使理论学习更加扎实，更加深入，

中心组全体成员要结合本职工作，结合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提出建设性意见。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务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我站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职工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完成“三个面向”、“四个率先”奋斗目标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站党委、纪委、党支部（以下简称“党务公开主体”）。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

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党务公开主体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党务公开主体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系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涉及全院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院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向全站党员公开；

（二）站党务，在本单位公开；

（三）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七条 站各级党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八管”和党建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党组织重要活动和人事任免情况；

（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站纪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问题情况，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学风建设、学术道德问题等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九条 党务公开主体应当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谁提出、谁实施”的原则进行及时主动公开，并根据需要对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核。

第十一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一般可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第十二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第十三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公示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职工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五条 站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一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站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站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务公开
目录备案审批表(模板)

附件：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
站党务公开目录备案审批表
(模板)

序号	公开目录类别	公开时间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备注

审核： 审批：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开展“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一系列重要精神，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在广大知识分子中深入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的通知》，结合我站党建年度工作要点，在全站深入开展“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活动。针对本次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充分认识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爱国奋斗精神对当代中国的重大意义，对在全社会弘扬爱国奋斗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我站开展“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活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我站建设一支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的优秀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发推动全站职工形成不辱时代使命、同筑强国梦想的浓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站属各部门，各支部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引导全站科技工作者在新时代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把个人梦融入中国梦，把家国情

怀转化为新时代的奋斗激情，做新时代的奋斗者，勇担民族复兴大任，为实现“四个率先”目标、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密切联系实际，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活动

我站根据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学习活动内容如下：

（一）站党委组织开展“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第一次学习活动。会上部署“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活动的要点及要求，深入学习老一辈科学家投身祖国建设的典型事迹，号召党员在弘扬爱国奋斗精神的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站党委组织开展“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第二次学习活动。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组织开展学习南仁东、王逸平、克隆猴团队、万米深潜团队、野外台站科研团队等爱国奋斗精神，讲好科学家爱国奋斗故事。

（三）各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讲爱国奉献，当时代先锋”主题学习活动。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深入基层、取得实效

全体党员干部都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参与，全力推动活动的部署，开展和落实，把主题教育活动作为严明

党的纪律、强化党员干部意识的重要举措，确保做到党员干部全覆盖。要将主题活动与提升基层组织力结合起来，充分调动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突出中青年科技人员等活动主体。二要把开展活动与吸引发展中青年科研骨干入党工作结合起来，将主题活动打造成为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的长效载体。三要加强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以及所取得的成效将作为各部门年度党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为在全站迅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将全院警示教育大会的会议精神传达至中层以上干部、党支部书记。

2、研究制定《中共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

二、全面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召开全站职工大会，由党委书记组织带领全站职工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

2、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活动

11月前，通过讲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站属各支部通过撰写心得体会、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将警示教育活动落到实处。

三、排查防控风险隐患，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1、认真排查防控廉政风险隐患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组织排查廉政风

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对核心、机要部门、重点领域、领导干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有效监管、全面覆盖，消除监督盲区，避免“灯下黑”的情况发生。

2、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结合科技创新实际，加快制度建设，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要求融入其中，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修订我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压实党风廉政责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即将印发的《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党委（分党组）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加强对规章制度的执行和日常监督检查。党员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遵守制度，带动广大党员、职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执纪审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严肃问责追责，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各项制度规定成为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 站党的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长春人卫站党的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我站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我站党的建设质量，为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早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精神，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坚持和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我站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各个方面。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得到贯彻落实。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尊崇党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接受上级党组织政治巡视和党建督查。

（三）开展“对标要求、强化责任”活动。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突出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引导党支部和广大党员与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章要求进行对标，与实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和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进行对标，强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发挥不可替代作用的责任。

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为实现“四个率先”目标凝聚强大的精神力量

（四）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发挥好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0 讲》，学习习近平科技创新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科学院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我站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

（五）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把学习宣传

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我站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必修课，抓好我站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综合运用各种学习载体，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向基层一线延伸、向党员群众延伸。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做好新宪法的宣传教育和贯彻落实。

（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主题教育准备工作，结合我站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从严要求、创新方法、务求实效上下功夫，特别是在主题教育中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七）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为基本目标，建立健全经常性教育工作机制。领导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自觉把“两学一做”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

（八）深入推进创新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深挖、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讲好科学家的故事，进一步弘扬中科院精神。引导我站干部职工进一步树立“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

三、抓好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为实现“四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九）大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注重对年轻干部的培养与使用，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根据中央新要求并结合我站实际，进一步完善干部选任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推动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常态化，贯彻落实“四项监督”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流程和研判机制，加强对中层干部选任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十）扎实推进创新人才高地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通过开展系列培训教育活动，弘扬创新为民的科学精神。继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调动和发挥人才工作的积极性。深入实施人才培养引进，重点加强青年人才、工程技术人才的培养支持，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营造人才工作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党员干部要积极参加专题研修班、处级干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班等，将党的

十九大精神和党章学习作为必备内容，强化领导人员、各类人才的理想信念教育。

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扎实推进基层党的组织建设

（十二）全面提升各级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推动党建工作创新，提升党务干部素质与能力。规范党务工作部门设置，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强化党的组织优势、组织功能和组织力量，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提升党建促进科技创新的实际成效。

（十三）推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根据中央制定的支部工作条例，实施党支部建设整体提升工程，规范“三会一课”，总结推广党支部工作法和标准化指标体系。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保障党建工作有序开展。

（十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进一步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在优秀的学术带头人和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规范党组织关系接转，疏通党员队伍出口，稳妥有序地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帮助生活困难党员解决现实问题。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继续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五、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扎实推进作风建设

（十五）持续整治“四风”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根据院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紧盯突出问题，紧盯年节假期、出国出差、经费管理等重要节点和环节，加强提醒和教育，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违规违纪者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学风和科研道德宣传工作，促进科研诚信建设。开展好学风和科研道德宣传工作及培训教育工作。

六、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

（十七）全面抓好纪律建设。坚持挺纪在前，强化日常监督执纪，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做好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廉政党课，坚持新提任干部廉政谈话制度。配合长春分院编印警示案例、廉政手册，用身边人的违规违纪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十八）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党委和纪委要分别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及时签订和动态更新工作，强化组织的责任意识，层层压实责任。

（十九）加大纪检监督和问责力度。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指导意见。坚持“一案双查”，以严肃

问责倒逼一岗双责落实。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工作，开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二十）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监督。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推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风险为导向，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

七、加强党对统战和群团工作的领导，为推进“率先行动”计划凝心聚力

（二十一）加强统战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推进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加强对群团工作的统筹领导和推进，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组织推荐院、省各类奖章及荣誉称号申报。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等系列健身活动。

（二十三）加强党建课题研究及成果运用。积极参加院及分院举办的党建研究会，加强对本站党建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深入研究，探索加强党建工作的新思路和新办法。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方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系统单位党委关于拨付分院系统单位党委留存补交党费剩余部分使用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我站党支部工作经费使用方案如下，请准照执行。

一、使用方向

1.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帮扶对象主要包括：各单位所属生活困难党员、因病致贫特困群众。

2.党支部活动经费。用于党支部订阅党报党刊、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创先争优等活动。

3.开展党员教育和培训。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采取分期分批和集中轮训方式进行。

二、使用项目及金额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的使用方向和要求，具体用于以下：

1.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特困群众。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对生活困难党员和特困群众走访慰问，走访慰问名单由支部报单位党委确定，按规定发放手续发放。

2.向基层党组织划拨活动经费。每个党支部 1500 元。由各单位党委统一管理、实报实销。具体发放数额见附件 1。

3.对基层党员教育和培训进行补助。每个党支部 1000 元。由各单位党委统一管理、实报实销。具体发放数额见附件 2。

附件 1：长春人卫站各党支部活动经费表

附件 2：长春人卫站各党支部培训经费表

附件 3：长春人卫站党费使用申请表

长春人卫站各党支部活动经费表（附件 1）

单位	党支部数	拨付金额（元）	备注
科研党支部	1	1500	
管理党支部	1	1500	
离退党支部	1	1500	
合计	3	4500	

长春人卫站各党支部培训经费表（附件 2）

单位	党支部数	拨付金额（元）	备注
科研党支部	1	1000	
管理党支部	1	1000	
离退党支部	1	1000	
合计	3	3000	

长春人卫站党费使用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额度	
经费使用事项			
党委办公室 负责人审批	年 月 日		
党委会讨论意见 (两万元以上)			
党委书记审批	年 月 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有关部署，为在全站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热潮，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时间学习传达党的十九大精神

1.集中收看党的十九大会议

2.研究制定《中共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

3.印发《站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全面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1.党委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暨理论中心组扩大会，党委书记上党课。

2.管理党支部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支部书记上党课。

3.科研党支部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报告会，支部书记上党课。

三、立足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 1.参加院党的十九大精神视频学习会议
- 2.参加分院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会议
- 3.参加吉林省直属机关党委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会议

四、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主题学习教育

1.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分期分批参加学习十九大精神轮训

- 2.参加党务干部培训班
- 3.组织参加党的十九大精神”网上答题活动

五、全方位做好信息宣传工作

1.及时上报我站干部职工学习十九大精神心得体会及学习贯彻情况

- 2.站内开设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专栏
- 3.发现和宣传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先进典型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开展“我在团队中的位置”主题讨论活动的方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我在团队中的位置”主题讨论活动的通知》（科发直党字〔2017〕4号）和《中国科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工作要点》安排，经站党委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在全站开展“我在团队中的位置”主题讨论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大力弘扬“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深入推进创新文化建设；以为顺利实施“率先行动”计划升级版提供强大文化引领和精神支撑为目标，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信念引领科研 党建促进创新”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对标中央要求开展讨论，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和科研人员秉承优良传统，凝聚最大共识，树立创新自信，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提出的“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具体要求

1、2017年9月-10月初，站党委负责领导和组织此活动的开展，把开展主题讨论活动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

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

2、2017 年 10 月上旬，站党委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讨论落实方案。

3、2017 年 10 月中旬，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全站专题研讨会，引导班子成员对标中央和院“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指导和推动站属党组织、各部门从中央要求和学科发展大局出发，找准自身的定位，系统谋划未来的发展方向；引导广大党员、职工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实际找准在团队中的位置。

4、各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专题研讨本次活动的意义和要求，制定活动计划于 10 月 30 日前报站党委办公室；活动要运用“三会一课”等形式开展交流，引导广大党员讲述自己的体会，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的团队精神。

5、讨论形成的心得体会于 10 月 30 日前报站党委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国家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的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意见》，按照中共中科院党组的工作部署，结合长春人卫站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深刻领会落实好《意见》要求的重要意义

《意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深入研究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认真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取得的成功经验，提出了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各项建设具体要求，对落实事业单位党组织职责、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和骨干队伍、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文化建设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七个方面进行了部署，特别在强化理论中心组学习、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选好配强事业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推动党建工作创新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意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践性，对于我站做

好党建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二、联系实际制定我站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意见》的工作规划

一是站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站党委组织召开全站党员关于《意见》专题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传达《意见》精神。党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为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带头宣讲解读《意见》。并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员群众谈心谈话，定期分析党员群众思想状况，密切联系党员群众。

二要把学习《意见》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并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开展专题学习。

三是以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意见》，并对照《意见》要求，认真开展分析查找我单位党建工作的问題，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早日补齐党组织存在的短板。

四要按照《意见》、中共中科院党组部署要求，探索党建工作围绕创新、服务创新、促进创新的实现途径和有效方式，形成有针对性的、能够解决的问题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不断加强和改进我站党建工作。

五组织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专题教育培训。并完成对本单位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意见》情况进行自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争做黄大年式共产党员”主题教育方案

按照《中共中科院长春分院机关党委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争做黄大年式共产党员”主题教育的通知》的部署要求，现就在本站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争做黄大年式共产党员”主题教育，制定如下方案。

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的重要指示精神

5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志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

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度评价了黄大年同志的突出贡献和崇高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党员干部牢记宗旨、忠诚报国的谆谆教导和殷切希望，进一步丰富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形势下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和时代内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黄大年同志的先进事迹，对于激励党员干部干事热情，为早日实现“四个率先”的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全面学习掌握黄大年同志的先进事迹

黄大年同志是我国著名地球物理学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生前系吉林大学新兴交叉学科学部学部长，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他毅然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工作，成为东北地区首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今年1月8日，因病逝世，年仅58岁。黄大年同志始终坚守爱国主义精神，矢志不渝实践科技报国的理想，只争朝夕、刻苦钻研，带领科技团队勇于创新、顽强攻关，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部分成果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他夜以继日、忘我工作，经常工作到凌晨两三点钟，几乎没有休过寒暑假和节假日，平均每

年出差 130 余天，最多的一年出差 160 余天，3 次累倒在工作岗位上，为党的事业、吉林振兴奋斗至生命最后一息；他用毕生努力实现了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统一，把个人梦想融入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壮阔篇章之中，充分展现了一名新时期归国留学人员和高校教育工作者的奉献精神和崇高品格。黄大年同志是新时期归国留学人员爱国报国的先进楷模，是高校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杰出榜样，是知识分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代表。省委追授黄大年同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已作出向黄大年同志学习的决定。

各支部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向黄大年同志学习主题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周密安排部署，要把主题教育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指导各党支部以此内容，讲一次专题党课，开展一次专题党日活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我站党委将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纳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内容，并结合我站实际制定具有特色的主题教育方案，并通过召开党委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进行集中学习，采取报告会形式学习宣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组织全站党员在建党九十六周年活动中学习黄大年

同志先进事迹。

我站每个党支部都要依托“三会一课”和党员学习日，创新学习形式和方法，开展集中学习和自学。以此内容，讲一次专题党课，开展一次专题党日活动，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注重创新学习形式，灵活运用“长白山先锋”微信公众号、“长白山先锋-e支部”等功能，及时学习关注链接分享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在线学习；依托微信、QQ群等媒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争做黄大年式共产党员

黄大年式共产党员的时代内涵，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之中。一方面，要经常检身正己。各级党组织要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查找分析自身的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自觉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着力解决宗旨意识不强、理想信念缺失、爱国主义精神弱化等问题；主动对标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和崇高品格，经常深入查找分析是否具备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是否具备敢为人先、攻坚克难的敬业精神，是否具备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着力解决不敢担当作为、追名逐利、

弄虚作假等问题；要经常以自我革命的精神查找差距、改进提高，及时把对照查找出来的问题，采取“拉清单”的方式逐一列出，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努力在改进完善自身中使自己成为合格的共产党员。

另一方面，要把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为实践样板、鲜活典型、现实标杆来理解和把握。每名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心怀大我、爱党爱国，积极培育深厚的家国情怀，对党、对祖国无限热爱，无论在什么岗位、什么时候，都始终把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作为矢志不渝的追求目标，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刻苦钻研、无私奉献，始终把敬业拼搏和鞠躬尽瘁，作为默默坚守的道德境界，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勇于担当、建功立业，重实干、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以敢为人先的精神勇于创新、顽强攻关，为党的事业奋斗不止，努力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学做结合、知行合一，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在为党的事业奋斗中践行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争做黄大年式共产党员。

四、加强对主题教育的组织指导

站党委对各支部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具体指导，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督查，及时了解主

题教育进展情况。注重与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和做好本职工作相结合，鼓励广大党员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从自我做起，从本职工作做起，担当责任，奋发有为，着力推动党建事业发展。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为规范长春人卫站党委会议事决策程序，特制定本规则。

一、基本原则

遵循党的民主集中制根本组织原则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基本组织原则，规范党委议事范围、议事原则、议事方法，以求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二、议事范围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中央、中科院党组和吉林省委重要文件精神与重要会议精神。

2.党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包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3.听取长春人卫站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安排的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4.党委、纪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下属党委、站属各支部的换届工作安排和重要事项、重要活动。

5.党员发展。

6.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审批；先进个人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按权限处理违纪党员等。

- 7.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 8.工会、共青团、统战工作的重要问题。
- 9.其他需要党委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三、会议召集和准备

1.通常情况下，每季度召开一次党委会，因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2.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必要时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列席党委会的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3.党委会议题由党委委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党委办公室收集整理，报党委书记审定。会议材料根据议题内容由党委办事机构汇总准备。

4.党委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应在党委会召开前3~5天通知党委委员和列席人员；出差的委员，会前应告知会议议题，会后应告知党委会形成的决议。

5.党委委员应按会议通知要求，会前对会议议题要做认真思考和调查研究，按时出席党委会议，因事不能出席党委会的委员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6.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人事议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四、议事方法

1.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通知中的会议议程，主持按顺序审议各项议案。

2.出席党委会的委员应围绕研究的议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对委员们的意见进行归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议题形成决议；需表决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3.列席人员可以介绍议题相关情况或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应对决议或议定事项，明确负责的领导、承办的部门、办理的程序、落实的时间等。

5.党委会上，当某项议题达不成多数委员同意时，应暂缓做出决策，待进一步酝酿后复议。

五、党委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1.党委决议形成后，持不同意见的委员，可保留个人意见，但要严格按照党委决议执行，不得随意在党内或职工群众中发表不同意见。

2.党委会的决议，除经会议同意传达的范围外，参会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3.党委办公室主任要完整记录党委会的情况，并起草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定后成文。每年进行一次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的检查、整理、存档。

4.党委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督办与检查，由党委指定的党委办公室落实，落实情况应向党委会报告。

六、其它事项

1.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则所依据的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文件出现变动时,应以最新的规范性文件为准,并及时对本规则做相应调整。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党的建设工作要点

2017 年长春人卫站党的建设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为抓手，全面推进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以优异的科技创新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思想建设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把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精神作为理论武装工作的重点任务，把学习《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充分运用各类学习方式方法和载体，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向党支部和广大党员延伸。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处级以上干部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轮训并做到全覆盖。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

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进一步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深化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

（三）深化党的十八大以来理论创新成果学习和宣传。继续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落实好“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上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七一”表彰为抓手，强化正面引导，确保主流思想和舆论占领意识形态阵地，为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组织开展对中心组学习。

（四）做好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和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根据上级部署，认真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和吉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直党工委代表大会的代表推荐、提名、考察等相关工作。十九大召开后，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作为党的建设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利用中心组学习、报告会、领导干部专题培训、辅导讲座等形式，组织大会精神学习宣讲，切实把党员、干部思想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

二、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党组织延伸

（五）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制定的《党支部工作条例》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制定的《关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党支部工作的意见》，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丰富基层党建工作内容，改进工作方法，精心设计主题活动。研究设计党建工作与科研、管理工作紧密结合的平台和活动，营造开展常态化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切实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严格党务干部选配，把好党务干部队伍源头。注重把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党务干部队伍中来。要加强任前考察、任职谈话等环节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纯正、纪律严明、业务精通、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充满活力的专兼职党务干部队伍。推动研究室主任等科研骨干和管理部门第一负责人兼任党支部书记，实现科研、党务和管理工作相互促进，并把党支部书记作为后备干部培养的重要岗位。继续组织党支部书记参加中科院、省直机关工委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不断提升党支部书记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七）继续做好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制定的《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进一步提升党员的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党章意识。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

细则》，规范做好党员发展工作，重点做好在科研骨干中发展党员。进一步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完善党员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

（八）继续做好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述职述党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任用干部看党建”要求，依据《长春分院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继续深入开展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推进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规范化全覆盖。

（九）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将习近平总书记选人用人重要思想贯彻到干部人事工作各个环节。认真贯彻落实《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领导班子与领导人员管理办法》、《所级后备领导人员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中层领导人员选拔聘用和管理实施办法》、《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扎实做好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后备领导人员队伍建设。

（十）从严从实抓好干部经常性监督管理。按照最新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领导人员兼职管理，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做好干部管理相关专项整治等工作。继续贯彻“四项监督制度”。党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十一）深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推进落实《中国科学院“十三五”人才高地建设规划》。积极拓宽渠道、统筹规划，争取国家、院、省、市相关资源。与吉林省委、长春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引才、育才、用才、稳才、借才”等方面的密切合作，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为激励吉林省域外中科院人才来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有利政策和条件支持，引进更多高端人才服务于吉林省科技及经济社会发展。

（十二）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现代化水平。推进中科院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使用，采取脱产培训、集体学习、网络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教育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党风党纪教育，确保各级人员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积极参加党务干部、中层干部培训班。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中科院党校、省直机关工委党校培训。

三、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十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继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落实，在梳理分析作风建设“回头看”发现问题基础上，开展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和取酬等专

项整改工作。

（十四）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明党的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督促党员干部克己自律。精简文件数量，提倡短实新文风。精简会议活动，提高会议实效。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十五）积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把检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执纪重点。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选人用人问题突出、腐败问题严重、不作为乱作为的，要实施问责。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六）落实惩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按照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计划》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分工，全面梳理总结五年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组织廉洁从业风险防控评估工作自查，为迎接全院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执行情况检查验收做好准备。

（十七）加大纪检监督和问责力度。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落实监

督执纪“四种形态”指导意见，做好文件精神情况抽查备查工作。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层层签订责任书，推动责任层层压实。坚持“一案双查”，以严肃问责倒逼一岗双责落实。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工作，开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活动。

（十八）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围绕院反腐倡廉 7 个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推进领导干部正确履行经济责任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风险为导向，加大重点领域监督力度，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

五、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十九）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十）规范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中央《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完善落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坚持开好高质量民主生活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二十一）完善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完善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完善落实党委（党组）工作规则，严格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贯彻落实党

务公开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切实保障广大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六、围绕创新、服务创新、促进创新，抓党建与科技创新同向发力

（二十二）强化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建和科研及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体现到理论学习、战略研究、决策部署、任务执行、督察督办等各个环节之中。

（二十三）开展“信念引领科研，党建促进创新”主题交流研讨活动。综合运用“三会一课”、报告会、研讨会、演讲比赛等形式分层次展开，以理想信念、爱国情怀、科学精神来引领科研工作，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四个率先”目标作为全站科研人员的信念追求，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责任感、荣誉感，树立正确的科技价值观，明确创新的目标和方向。

七、进一步推进创新文化建设，为实现“四个率先”目标汇聚创新合力

（二十四）进一步推进统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推进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

（二十五）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加强对群团工作的统筹领导和推进，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组织推荐院、省各类奖章及荣誉称号申报。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等系列健身活动。

（二十六）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继续落实好离退休同志的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开展丰富活动，充实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宣传和倡导老同志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

（二十七）加强党建课题研究及成果运用。参加院党建研究会、院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四片区工作会议，加强对科研院所党建工作热点难点问题的深入研究，探索加强党建工作的新思路和新办法。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结合长春人卫站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切实把握好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学习过程中要切实把握好以下三点：

一是统一思想。要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对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性的认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与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中科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准确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要深刻把握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确保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规定执行到位；深刻把握加强党内监督的基本要求，全面落实加强党内监督重点任务。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

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确保党的建设始终成为推动各项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和政治保证。

三是突出“关键少数”。长春人卫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是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吉林省委、中科院党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骨干力量，也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统一好这个“关键少数”的思想认识至关重要。要教育引导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重要性，切实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自觉带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突出抓好学习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创党的建设新局面的行动纲领；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根本遵循。

党员及领导干部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把学习《准则》和《条例》摆在突出位置，学原文、悟原理，反复学、深入学，联系实际学深悟透，把握精髓要义，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和精神。

三、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在原有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纳入党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专门做出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学习宣传贯彻方案。

一要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并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开展专题学习。

二要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传达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委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为党员干部上专题党课，带头宣讲解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三要以支部为单位，制定详细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标、任务和措施。

四要通过论坛、讲坛、专家辅导等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讲解读活动，强化学习效果。开展知识测试、学习竞赛、体会交流、座谈研讨等，检验学习效果，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利用报纸、刊物或网络、党员微信群等新媒体，强化党员干部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理解。

五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中科院党组、吉林省委、吉林省直机关工委部署要求，依据《准则》和《条例》规定过好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对照《准则》和《条例》认真组织整改。

六组织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专题教育培训。并完成对本单位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情况进行自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作用,进一步加强研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党委工作条例》和党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站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党委是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是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政治核心,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对上级党组织和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全体党员负责。

第三条 党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新时期办院方针,紧紧围绕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中心任务和改革发展目标开展工作,积极支持站长依法并根据《中国科学院研究所所长负责制条例》行使职权,大力加强党支部(总支)和党员的先进性结合我站工作研究所建设,加强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群团组织和党派的建设,为推进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改革创新,和谐奋进提供有力的思想组织保证和精神动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由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原则上与行政领导同步换届。党委委员的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五条 组织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团组织的桥梁和助手作用，党派的参政议政作用，组织和团结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不断推进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改革、创新和发展。

第六条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宽领域，强化功能，扩大覆盖的原则，支持站长与行政领导集体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保证、监督和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参与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并扎实推动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

第七条 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与站长共同做好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抓好后备干部的队伍建设。对拟任免（聘任或解聘）的业务与行政中层干部召开党委会进行集体讨论，再提交站长办公会集体决定，由站长任免。对拟任免（聘任或解聘）的党务干部，应征求站长的意

见，由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坚持党要管党的原则，加强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的建设。

1、严格执行党章规定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站党委内部决策机制和工作制度。

2、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负责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班子的综合素质。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加强班子成员间的沟通与协调，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按照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提高班子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努力把班子建设成为坚定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善于领导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科学、和谐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

3、领导党支部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活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不断加强党支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廉政建设，抓好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党支部工作考核，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4、负责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督促党员切实履行义务，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经常性的组织发展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注重做好在青年科技、管理骨干和

研究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九条 领导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思想政治工作。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工团各有重点，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领导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党政工团的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活动的形式和内容，认真做好在职职工、研究生和离退休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和带领全站职工努力完成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各项任务。

第十条 负责创新文化建设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制定创新文化建设发展规划，定期研究和解决创新文化建设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深化创新文化的内涵，不断推进创新文化建设的新发展。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做好统战工作。加强对所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建立同他们的定期联系制度，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

第十二条 履行党章规定的其它职责，承办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党委主要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党员大会制度。原则上每 5 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委工作报告；听取和审查纪委工作报告；讨论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建工作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选举新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

第十四条 党委会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主要研究讨论和决定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需要做出决议、决定的党委会议，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出席。根据需要也可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但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五条 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理论中心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组成。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其中集中学习研讨原则上每半年一次。学习内容由党委书记安排。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为站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含站长助理列席会议）。会议议题为总结和检查班子成员各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作风、廉政勤政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分管工作的执行情况等，或根据上级组织安排，确定民主生活会议题。民主生活会前要做好充分的准备，会上要自觉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加强班子的自身建设。

第四章 党内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书记是站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实施“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纪委、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监督作用。

第十九条 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贯彻执行《党章》和中央、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纪律条规，经常对干部、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严肃性，保持党组织和党员的先进性。

第二十条 站纪委在站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的执行情况，发挥教育、惩处、监督、保护的职能，积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参考：《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党委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方案

站党委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结合科技创新工作特点，坚持围绕创新、服务创新、促进创新的工作定位，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为履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职责、顺利实施“率先行动”计划和“十三五”规划提供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一、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紧密结合，做到教育和制度并重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建成创新型国家和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上来。加强理论学习，把中心组学习纳入站党委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中科院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学习研讨，丰富内容，创新形式。认真落实处级以上干部参加党校培训或轮训的要求，做好中层以上干部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训工作。

（二）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站党委和

各支部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不断提高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要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并加强分析研判，定期开展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分析并形成报告，及时向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引导全站党员干部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树立强烈的创新自信和爱国情怀。大力宣传“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加强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建设。

（三）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把党章党规、宪法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开展宪法专项教育，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专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和运用党内法规，不断提高党章意识、党的意识、党员意识。

（四）认真贯彻落实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8号）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15〕17号）。抓好《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规则》（科发党字〔2015〕2号）和《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工作规则》（科发党字〔2016〕22号）的贯彻落实，加大《中国科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的推广使用力度，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

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完善站党建工作格局

（五）明确站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站党委要认真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促进和保障我站的改革创新发展。党委书记是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兼任行政职务的党委书记、副书记要把党的建设工作作为首要职责。担任党内职务的站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积极做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明确党支部具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认真履行落实、统筹、教育、监督、管理五种责任。落实责任，就是要把党建各项工作最终落实到党支部，落实到每名党员干部，使党的工作落地生根。统筹责任，就是要把党建工作与科研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同步计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统筹推进。教育责任，就是要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特别是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打牢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监督责任，就是要对党员实施监督，加强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管理责任，就是要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

（七）建立健全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站党委要向分院分党组述职并接受考核评议，各党支部向站党委述职并接受考核评价。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八）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站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决策重大事项。发扬党内民主，鼓励讲真话、讲实话，内部讨论允许有不同意见。站领导班子要在自查基础上向分院分党组作专题报告。

（九）规范和严格民主生活会制度。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严格程序和要求，做细做实征求意见、谈心交心、对照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环节，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解决自身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十）规范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要规范程序、严格标准，使每名党员都受到党内政治生活的锻炼。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既要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要建立健全报告和通报制度。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结合实际开展主题党日、警示教育等活动。

（十一）把守纪律讲规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按照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党员义务，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做到“五个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必须做到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遵循组织程序，服从组织决定，管好亲属和身

边工作人员。加强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纪律刚性约束。

四、坚持从严管理，建设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

（十二）严格党员发展与管理。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的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做好在科技骨干和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

（十三）从严管理干部。要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使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要注重了解掌握干部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要及时对不胜任现职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要按规定推进干部交流常态化。

（十四）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鼓励把优秀管理干部放到党务岗位锻炼考验，把经过党务岗位锻炼成熟的干部放到重要岗位使用。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实施党务干部培训工程，加强对党务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五、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十五）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抓好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外事活动审批程序，完善出国（境）事项公示制度。

要严格执行地方颁布的公务接待标准。党员干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要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和行政考核。

（十六）继承和发扬我院优良传统和院风。坚持把爱国情怀作为对科技人员第一位的要求，传承老一辈科学家爱国奉献、淡薄名利的优良品格，把人生理想融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中，锻造一支能打硬仗、打大仗、打胜仗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注重把创新自信和文化自信融入到创新文化建设之中，激励广大科技人员为实现“四个率先”而奋斗。加强先进典型挖掘和选树，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激励广大党员。

（十七）建立日常谈话提醒制度。抓住干部选拔、项目审批、出国出差等关键点，对党员干部及时教育提醒。建立日常监督机制，实现抓小、抓早、抓苗头，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

六、落实“两个责任”，建设反腐倡廉长效机制

（十八）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站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根据《长春人卫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与中层干部签订个性化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分解责任，做好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健全纪监审组织机构，加强纪监审队伍建设，并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站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通过反腐倡廉量化评价、

巡视等，加强对“两个责任”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十九）加大纪律审查力度。纪律审查工作要突出党纪特色，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快查快结，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健全规范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机制，严格依法依规查办案件，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坚持“一案双查”，对发生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二十）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将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通过专题报告、案例警示、主题展览等多种形式，着力提升广大党员干部廉洁从业意识。深化内部审计改革，加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持续开展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建立审计结果与整改情况的利用与通报制度，加强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将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和内控体系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对反腐倡廉重点领域的预防和监督，建立健全个性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

（二十一）加大问责追责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和科技创新工作特点，建立

健全问责追责的有关制度，做到问责有据，实现问责追责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健全责任追究通报制度，做到有责必问，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将问责追责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述职评议考核之中，对失责的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构严肃问责追责。

七、加强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不断探索全面从严治党规律

（二十二）立足科技创新实践，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按照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紧密结合本站科技创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制约党建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纪律、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党建制度改革和实践创新等重要问题，提出可操作的具体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二十三）发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研究会的“思想库”作用。要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积极参加院和分院党的建设研究会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交流和课题研究，增强问题意识，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

为了更好地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中国科学院关于在全院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要求，结合长春人卫站工作实际，现就长春人卫站系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如下方案。

一、切实把握好总体要求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落实党章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要求、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延伸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对于全体党员进一步认清国家科研机构肩负的历史使命和紧迫责任，进一步把握科技进步大方向和产业革命大趋势，进一步积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创新，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

理念、实现“四个率先”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增强针对性，“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科技价值观模糊，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等问题；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的问题，主要是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的问题，主要是损害群众利益，不严格遵守科技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等；着力解决一些党员精神不振的问题，主要是创新自信淡化、创新意识弱化、创新能力退化等。要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抓好不严不实突出问题整改，推动党的作风不断好转。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坚持正面教育为主，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要给党支部结合实际开展学习教育留出空间，发挥党支部自我净化、自我提高的主动性，防止大而化之，力戒形式主义。“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是一次活动，要突出正常教育，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用心用力，抓细抓实。

二、抓好四个专题的内容学习

长春人卫站党委对四个专题的学习做出如下安排：

（一）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

1.专题一：学党章，坚定理想信念。时间：4月-5月。

（1）学习内容

通过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

（2）时间安排

3月-4月组织参加省直工委的培训。

4月中旬组织党办主任、党务骨干、支部书记进行培训，掌握工作方法，明确工作要求。（拟参加长春分院组织的省直党校专家辅导）

4月组织开展第一次理论知识测试。

2.专题二：学党规，严守政治纪律。时间：6月-7月。

（1）学习内容

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等文件，掌握科学的工作方法和领导艺术。

（2）时间安排

6月中旬组织专题二的学习辅导。

7月组织开展第二次理论知识测试，组织廉政教育基地现场教育，组织开展七一表彰和交流，完成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

3.专题三：学讲话，增强“四个意识”。时间：8月-9月。

（1）学习内容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时间安排

8月中旬组织专题三的学习辅导。

9月组织开展第三次理论知识测试。

4.专题四：学宗旨，创新科技为民。时间：10月-11月。

（1）学习内容

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大力倡导“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发展宗旨，引导广大党员强化大局意识，明确“出创新成果、出创新人才、出创新思想”的战略使命，把思想统一到“三个面向”和“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上来。

（2）时间安排

10月中旬组织专题四的学习辅导。

11月组织开展第三次理论知识测试。

（二）做合格党员

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科技创新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工作安排：12月召开以“两学一做”为主题的民主生活会。

三、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长春人卫站党委结合工作实际，按照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制定了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将学习目标、学习书目、研讨题目等内容落到实处。把个人学习与集中学习结合起来，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搞好自学。按照“三会一课”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围绕院制定的主题开展学习讨论，紧密结合现实，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看自己在新任务面前能否经得住各种考验。创新方式讲好党课，特别注重身边事例，

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通过学习讨论，真正提高认识，找到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四、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各级党员领导人员尤其要强化责任意识，发挥带头作用。领导人员既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参与者，也是组织者、领导者。站党委要结合年度中心组学习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专题研讨。一方面，各级领导人员要以高度的责任心，推动学习教育出实效，绝不能当“甩手掌柜”；另一方面，领导人员更要自己先学习，先实践，以身作则，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讲党课，带头学习讨论，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解决自身问题。站党委书记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不仅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还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层层传导压力。

要强化组织保障，注重分类指导。站党委采取多种有效形势，加强活动宣传贯彻。认真完成开展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和党员信息化统计工作，摸清“口袋”党员、长期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情况，努力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站党委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展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督促和指导。长春人卫站党委办公室为长春人卫站党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部门，负责“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组织实施。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工作计划

为做好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 2016 年党建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 2016 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结合站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围绕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为“率先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一、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凝聚实现“四个率先”的精神力量

1、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4月下旬和8月中上旬，组织站全体党员干部专题学习，学习党章党规，6月和10月，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学习，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和自觉性，使党员干部在工作生活中做到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对党忠诚、遵规守纪、清正廉洁、勇于担当，并以此为推手，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2、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5月，组织学习习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把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三个面向”、“四个率先”的办院方针上来。

3、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下半年，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和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等活动，在广大职工中深化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通过宣传栏、网站和专题学习，大力宣传“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倡导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落实《继续深化创新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站创新文化建设。

二、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

1、加强舆论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中央权威。在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开展树立正确政绩观教育，做好分管的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站内各类研究单元、媒体和出版物的管理，规范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

确保主流思想和舆论占领意识形态阵地。

2、完善持续整治“四风”的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院党组“12 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外事活动审批程序，完善出国（境）事项公示制度。积极配合国家审计工作，大力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及时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形成作风建设新常态。

3、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各种培训活动，把理想信念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作为重点，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专项培训，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党治党的意识和能力。

三、抓好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为落实“率先行动”计划提供组织保证

1、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管理监督。落实中央有关从严管理干部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贯彻实施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加强对中层领导人员选聘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健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程序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制度落实。加强后备领导人员培养，进一步优化班子结构。

2、加快推进人才高地建设。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充分发挥好现有人才的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进高水平

人才。继续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注重激励骨干人才。

四、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1、进一步规范基层党建工作。认真学习和落实好《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规则》和《中国科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手册》，推进基层党建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网站、宣传栏等新工具，大力宣传党建工作，拓宽党建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2、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引导基层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引导群众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断丰富基层党建工作内容，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精心设计主题，突破重点难点，提高服务质量。

3、认真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做好党员发展工作，重点做好在一线科研人员、科研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工作。结合实际，疏通党员队伍出口，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帮助生活困难党员解决现实问题。从严管理党员，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的监督。开展一次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分析活动并形成报告，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4、继续做好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述职述党

建、评议评党建、考核考党建、任用干部看党建”要求，继续开展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任中的把关作用，健全党组织参与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五、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处理好内部、外部监督关系，发挥监督合力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好“两个责任”。

2、强化重点领域预防和监督。围绕我站反腐倡廉重点领域，突出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作风建设，以内审和巡视监督为抓手，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持续推进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全面覆盖所有科研经济业务领域和科研团队。

3、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对问题线索及时约谈、函询，加强诫勉谈话工作。对顶风违纪行为，分级通报曝光。严肃查办案件，严格按照程序，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坚持“一案双查”，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4、加强纪监审机构队伍建设。认真落实《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暂行办法》，加强纪监审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院和分院组织的教育培训及审计工作，着力提升纪监审干部的履职能力。

六、加强党对统战、群团等工作的领导，团结带领干部职工为创新作贡献

1、进一步推进统战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不断加强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配合上级统战部门做好人才举荐工作，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统战人士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能力。

2、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全面推进职代会制度，进一步发挥群众组织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支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生活。

3、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积极发挥老同志余热，注重听取老同志对我站发展的意见建议。继续落实好离退休同志的政治、生活待遇，为老同志做好事、解难事，不断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发挥离退休同志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智力优势，大力宣传和倡导老同志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

七、注重党建研究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

加强党建工作研究，积极组织参加院和分院政研会和党建研究会的研究课题，不断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注重调研成果的运用，探索规律，指导工作。

第二部分 纪委制度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入推进我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我站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细化履责措施为重点，以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我站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率先行动”计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站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部门发展规划与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站长任期目标和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科研、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包括站领导班子集体责任，站长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主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领导责任，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室负责人反腐倡廉建设监督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站党委承担全站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站长是我站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站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承担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各部门处长（主任）是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副处长（副主任）承担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领导责任，各研究室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八条 站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所负的集体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工作、部署任务，及时听取汇报、安排监督检查、指导督导落实、严肃责任追究，统筹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与改革创新展。

（二）选人用人。严格执行中央和院关于事业单位组织

人事制度相关规定，健全干部选拔聘用机制，规范岗位聘用管理和职级晋升制度，坚持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或廉洁从业情况鉴定制度，严肃选人用人纪律，加强对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的监督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管，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作风建设。建立健全作风和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重点加强“三公”经费等管理监督。定期组织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严肃处理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或曝光。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严肃惩处科研不端行为。

（四）宣传教育。将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和干部教育培训、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与创新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宣传教育等等紧密结合，扎实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科研诚信和学风教育。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

（五）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以工作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使得主要业务活动和管理

行为流程规范、权责清晰、防控有力、预警及时。

（六）强化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深化党（站）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明确反腐倡廉重点领域，加强预防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重点抓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逐步覆盖所有科研经济业务领域。加强和支持巡视工作。抓好审计和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落实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要求。

（七）惩治腐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定期不定期听取纪监审工作汇报，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纪监审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注重纪监审干部的培养使用。

第九条 站长承担我站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决策部署。每年初组织召开站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解。每年底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听取反腐倡廉检查考核情况汇报，研究分析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并纳入下一年度单位工作计划。

（二）组织推动。围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作风和学风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等重点，谋划和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内审监督，重点抓好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

性审计。领导并督促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自觉加强对上级关于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的学习，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每年在本单位作 1 次廉洁从业专题报告。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和研究室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

（四）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研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对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研究室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监察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监察审计机构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十条 党委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的主要责任包括：

（一）领导部署。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牵头制定反腐倡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及责任分解，提交站长办公会审议。牵头组织对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完

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向领导班子汇报检查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二）组织推动。组织逐级签订党风廉政或反腐倡廉责任书，形成责任传导机制。督促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并监督分管的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自觉学习并传达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每年在本单位讲 1 次廉政党课。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

（四）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抓党风建设的工作机制，带头并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 12 项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纪监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纪

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部署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对牵头负责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明确任务分工，提出具体举措，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教育引导。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结合民主生活会认真述职述廉。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1次。

（三）业务监管。根据上级和本系统本单位的要求，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健全完善分管业务领域的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及管理流程，将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纳入其中，促进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廉洁自律，履行“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整改意见的落实。

（五）及时汇报。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反腐倡廉建设情况汇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及时向纪监审部门通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支持纪监审部门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根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研究制定任务落实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对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加强宣讲。

（三）业务监管。认真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加强业务监管，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及工作流程。每年对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不断优化完善。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

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研究室负责人（课题负责人）是所负责研究室反腐倡廉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所负责的科研活动中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根据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研究制定任务落实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领导班子报告。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所负责的研究室成员参加廉洁从业宣传教育，保证科研骨干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加强对所负责研究室成员的科研道德规范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良好学风。

（三）业务监管。严格执行课题经费管理使用、科研道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结合实际，进一步梳理风险点，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团队内部管理监督，保证科研活动合法合规。

（四）加强监督。带头廉洁自律，加强对所负责研究室成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

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带头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管好自己，管好父母、配偶和子女，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带头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自觉加强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恪守科研道德。

第三章 各管理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

第十五条 各管理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业务工作，分别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精简公文和庆典活动，“三公”经费等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对资产、基本建设等管理制度建设，全站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固定资产、基建维修、房地产等协调和监督。负责制定符合我站实际的离退休干部管理规章制度，受理职责范围内离退休干部来信来访，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组织大型活动以及相关经费管理等工作的监管。加强对站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及相关业务工作的监管等。开展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站务公开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监察审计室负责建立健全反腐倡廉舆情监测与应

对处置机制，负责在全站统筹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督导落实。监察审计室、研究生部按照分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科研道德制度建设，开展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宣传教育，制定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受理和调查职责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投诉举报，严肃惩处科研不端行为。

（三）科技处负责咨询评议和学科发展战略研究组织工作的规范管理，加强对相关评议咨询项目等业务工作的监管。负责加强对站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科技评价与奖励工作等的监管。负责保密等的管理与监督，负责加强各类科研项目、转移转化等工作的管理监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和监督。

（四）人事教育处负责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科研活动实际，健全我站外事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国际合作与交流、国际会议、外宾接待标准等。严格控制领导干部与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境）访问，严格规范科技人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对站国际合作和交流活动、重要国际会议、国际学术会议、所在国际科技组织任职人员，以及重要文献编译等工作的监管。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改进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人才管理、岗位管理、聘用管理、收入分配、继续教育与培训、考核激励、工作人员兼职等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制度等。加强对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以及相

关基金、培训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将反腐倡廉教育作为领导干部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加强对干部人事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教育资源配置，重点加强研究生科研道德建设和科学教育经费的合理使用。

（五）计划财务处负责根据上级要求，加强经济活动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我站资源配置、科研经费、财务等管理制度，规范全站“三公”经费和会议管理。加强对科研经费管理和基建项目管理的监督检查。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监督和验收。

（六）各党支部要结合实际，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部署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好各自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站纪委根据中央纪委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站纪委在院党组和分院纪检组的领导下，依据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各级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领导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重大案件的调查。负责全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工作规划、规章制度等的研究制定，组织反腐倡廉建设监督检查，加强内审监督和巡视监督。

第十七条 纪委书记围绕单位中心工作谋划、推进执纪监督问责，领导和组织纪监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

党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牵头组织纪监审等部门健全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规范纪检监察审计工作程序，强化纪监审部门内部管理监督。加强对纪监审干部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纪委及监察审计室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强化组织协调。协助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党委研究制定反腐倡廉工作计划、计划和责任分解，开展检查考核，促进任务落实。及时向领导班子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二）维护党的纪律。协助党委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院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纪律执行情况，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

（三）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做好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或廉洁从业情况鉴定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加强对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职能部门、研究室履行监管责任的再监督、再检查。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发现的顶风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开展警示教育。协助党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

洁从业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工作。抓早抓小，对干部职工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提醒告诫并监督纠正。

（五）严肃查办案件。认真处理来信来访，规范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工作，建立信访和案件查办数据库，严格依法依规、安全文明办案。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信访举报处理和案件查办情况。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领导班子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监审部门报告。协助领导班子和上级主管部门，落实“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完善纪监审部门内部管理监督机制，对纪监审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纪监审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纪监审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主动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工作措施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形成抓好反腐倡廉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实行专题会议制度。站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建设的会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做出部署安排。

（二）健全完善责任分解机制。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完成时限，逐条逐项落实到分

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第二十条 在全站实行层层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或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书制度，做到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并作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签订责任书随领导班子换届进行，责任人如遇变更应及时重新签订。

（一）长春分院党组书记和院长与站长、党委书记签订责任书。

（二）站长和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站分管的各处（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

（三）分管站领导与研究室主任等签订责任书。

（四）各处室负责人与副职管理人员签订责任书。

（五）研究室主任与课题组长等签订责任书。

第二十一条 建立报告工作制度。站领导班子和纪监审部门分别向分院领导班子和纪检组报告当年度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站纪委严格落实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向驻院纪检组、直属机关党委长春分院纪委、国家天文台纪委请示报告制度：信访举报统计情况要按季度报送，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要当日报告，对干部职工进行党委纪处理要提前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立会商沟通制度。坚持站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长定期不定期会商制度，站领导干部向党委书记汇报情况制度，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与站领导干部通报情况制度，

就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事宜进行沟通、分析、研判，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各责任人要对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专项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重要工作进行审阅把关，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各责任人要结合年终工作考核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风建设、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大会或书面述责述廉。落实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班子届中和换届前一年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职述廉，并将履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实行谈话提醒制度。站长、党委书记对新任、连任、轮岗的领导干部和研究室主任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职工进行诫勉谈话。站长、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部门工作人员，研究室主任与研究室的科研骨干等，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谈心谈话，督促提醒履行“一岗双责”，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纪委约谈制度。纪委书记定期不定期约谈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研究室主任。对落实“两个责任”

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四风”问题频发、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并报告结果。

第二十七条 落实工作保障机制。各级领导班子要支持纪监审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保障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监督执纪问责。纪委书记的选任工作，在提名和考察环节必须听取上级纪监审部门意见。

第六章 责任考核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促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站属各部门每年进行自查，站纪委每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成立党委书记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每年由组长、副组长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领导班子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纪委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监察审计室协助本单位领导班子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

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领导干部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坚持“一案双查”，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 （一）发生窝案串案及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
- （二）重复发生严重违反廉洁从业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问题的；
- （三）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拒不办理的；
- （四）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放任纵容、袒护包庇、压案不查、阻扰调查，或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五）内控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或执行不力，执纪执法机关提出整改建议仍不进行有效整改，致使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 （六）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对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下属失教失管失察，

导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八）对群众举报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线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出现严重办案安全问题的；

（九）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或责任追究不力的；

（十）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并需要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 领导班子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做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七条 领导班子、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具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八条 领导班子、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具

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三十九条 领导班子、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违反本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监审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监审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个人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中层领导干部、研究室主任，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职能部门负责人，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纪监审部门应当加强单位领导班子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 观测站党委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好《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坚持不懈改作风转作风，长春人卫站党委制定以下具体实施细则。

一、改进调查研究

1.健全工作机制，注重实际效果

坚持和完善站领导班子成员依照分工和党委委员多联系基层部门，做到每人每年至少两次参加联系基层部门活动。站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要根据所负责的工作和阶段性工作重点，结合年度联系基层部门的工作安排，从实际出发确定调研活动的主题和任务、务求取得调研实效。

2.坚持问题导向，防止形式主义

要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院党组重要工作安排和我站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等作为调研的主要内容。要深入一线，多进研究室，多参加党支部活动，多接触科研人员、职工群众和离退休老同志，加强面对面地调研。对一线职工群众提出的困难和问题，要本着多办实事的精神及时研究，能解决的抓紧帮助排忧解难，一时不好解决的，说清原因。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亲自动手撰写调研报告，向上级单

位汇报工作要如实反映和报告情况，讲真话、报实情，各考察点现场要真实，不能为迎接考察装修布置，更不能弄虚作假，防止上级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

要不断畅通意见渠道，要进一步完善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职工代表大会建设，提升职工代表提案落实反馈工作，切实推进落实站务公开。要开好民主生活会，广开言路，听取广大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对职工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以研究解决反馈。

要提高管理部门工作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坚持工作不懈怠、不推诿、不拖延的原则，严格按站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办事，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各类审批程序，方便职工群众办事，切实提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工作效率和服务科研意识。

3.简化安排接待，提倡勤俭务实

上级领导来调研时，领导班子成员不到机场、车站礼节性迎送，不张贴悬挂欢迎标语横幅，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超规格住房，不赠送各类纪念品、土特产，不安排题词题字。考察调研期间不违规安排宴请，吃工作餐、自助餐，不喝酒，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不违规安排乘坐交通工具和接受招待；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

二、精简会议活动

4.严格控制各类会议，规范审批程序

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压缩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

召开会议或组织活动必须主题明确、目的清楚，事前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开会提倡讲实话、讲新话、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涉外会议和重要活动应按要求报送院审核。

会议实行计划管理，区分行政会议和业务性会议。按规定严格控制行政会议数量和规模。召开的以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学术交流、成果转移转化等为主要内容的各种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按照科研教学活动的需求确定会议数量、天数和人数。各部门组织召开的各类较大规模的会议应报党委办公室备案。

站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不出席无实质工作内容等各类剪彩、奠基活动。确因特殊需要，站长出席上述活动须向站长办公会报告，其他站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上述活动须报站长批准，中层领导人员出席上述活动须报分管站领导批准。

5.控制经费支出，反对铺张浪费

举办会议和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外地参加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差旅费支出规定，尽可能选择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减少差旅费支出。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或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发放的礼品和纪念品。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站内的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

要充分利用会议信息系统，减少纸质会议材料。除涉密议题外，不大量印制纸质材料。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要减少在异地召开工作会议或组织活动，除工作需要外，避免在名胜古迹和风景区开会。开会要尽量安排使用内部场所。

三、精简文件简报

6.精简文件，提高质量和针对性

院已发文做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正式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站属各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报文，不得多头报文。站属各部门的发文或内部签批件，除涉密或不宜上网的外，原则使用 ARP 系统处理和发送。文件要突出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除站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单位名义向站领导班子成员本人报文。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

7.严格控制简报，减少纸张使用

严格控制印发各类文件和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能够用 ARP 发文的一律不再制

发纸质文件，确有必要的可以在站网站发布。由部门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再发站级文件。

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 **ARP** 电子公文和内部签批件的使用。提倡发送电子贺卡，不发送纸质贺卡，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节约使用打印纸张、笔等，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四、规范出访活动

8.统筹安排出访活动，控制费用支出

出访活动坚持院先批准后执行，实行计划管理、因事定人、人事相符的原则，应务实、高效和合理地安排因公出访。出访的国家（地区）数、在外停留天数严格按照院管理规定执行。严禁前往未报批的国家，包括未报批的“**申根国家**”和互免国家。严禁持普通护照执行公务。严格执行因公出访事前公开和事后公示机制，接受群众监督，及时进行出访总结。根据批准的出访任务和出访时间，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因公出国（境）费用标准，据实报销，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开支和计划外发生的费用。

五、改进宣传报道

9.简化会议和活动新闻报道

站领导班子成员活动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和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新闻稿应遵循新闻传播规律，突出工作成效，增强传播效果，作为报告人、主持人出席的站领导班

子成员可列名报道，职务称谓根据会议主题内容确定，一般不超过2个。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罗列和汇报。中层领导干部活动一般不在网站报道。

六、厉行勤俭节约

10.严格执行有关待遇规定，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支出管理的通知》和《长春人卫站公务接待与工作用餐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不得擅自扩大公务接待范围，不得将非公务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对外接待工作用餐，原则上使用职工餐厅。按照国际惯例，简化外事接待，控制接待规格和标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严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违反规定换车借车、摊派款项购车、豪华装饰公务用车和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他们谨言慎行、本分做人。

七、加强督促检查

要自觉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本办法，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在民主生活会上要报告执行情况。对于本人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本

办法方面存在问题的，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清楚、谈透彻。

站党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定期进行督促检查。每年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党委报告。对涉及领导班子成员的情况，要及时向本人反馈。对违反规定的要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监察审计室要把监督执行本规定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每年要对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 1 次专项检查。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 站组织人事纪律规定

为进一步严肃组织人事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组织人事工作环境，特制定本纪律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纪律规定适用于新聘用人员考核、青年科技与管理岗位年终考核、中层领导干部考核、部门考核、招聘、选举、评职晋级等站内组织人事活动。

二、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我站相关工作制度，严禁为他人或本人打招呼、递条子、拉票；严禁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严禁参加影响组织人事活动相关的宴请或活动。

三、当事人要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和相关规定，严禁提供虚假考核材料；严禁通过各种方式向各级领导和评委赠送现金、有价证券、礼品；严禁宴请各级领导、评委和工作人员；严禁找人打招呼、拉票、说情或探取评委名单与信息。

四、考核评委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工作，严禁与被考核人私下接触或通风报信；严禁索要或接受被考核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严禁参加影响组织人事活动相关的宴请或活动；严禁为他人打招呼、递条子、拉票。评委

在考核过程中负责投票，严禁以评委身份打听或透露考核对象的分数、票数或排名情况。

五、参与组织开展工作的部门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办事，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严守工作秘密，严禁违反规定泄露组织人事有关的事项；严禁索要或收受他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严禁参加影响组织人事活动的宴请；严禁为他人打招呼、拉选票。

对于违反规定的处罚方式：

对发现的违规问题将予以曝光。领导、评委及群众收到违规“打招呼”短信、电话、邮件等含有违反规定的信息，向监察审计室举报，站监察审计室视情节轻重对涉事人员予以处分。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上交制度的规定

一、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精神，结合本站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须执行本规定的对象为长春人卫站各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以下称为受礼人。

三、受礼人在国内交往中，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馈赠，因各种原因未能拒收的礼品，必须登记上交。礼品是指礼物、礼金、红包、礼卷、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象征性低价收购的物品。不论价值大小，金额多少，必须在接受礼品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站纪委登记上交。已经拒收并退回款物的，应在一周内口头或者书面报告站纪委。

四、站纪委委托监察审计室负责礼品上交登记工作。指定专人对本站人员上交的礼品进行逐人逐项登记，统一管理。经办人员应及时将有关事项向站纪委汇报。

五、受礼人在国内交往（不含亲友之间的正常交往）中收受礼品，按价格折合人民币在 100 元以内的，不登记、不上交。按价格折合人民币在 100～200 元之间，要登记、不

上交；按价格折合人民币在 200 元以上的，须登记、要上交。

六、按规定须登记上交的礼品，自收受之日起（在外地接收礼品的，自回到本单位之日）五日内，本人如实填写《长春人卫站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登记表》，并将登记上交站纪委。表格一式两份，一份留存监审室备案，一份本人留存。

七、对拒收或拒收不了按时上交礼品等的部门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有条件的给予适当奖励。

八、对于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上交但不如实登记的，纪检监察部门责令其修改登记，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对于超过规定时间一个月内主动上交礼品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超过规定时间一个月以上主动上交礼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对于收受礼品不登记和上交的，一经发现，首先由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责令其上交，在一个月之内拒不上交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受礼后利用职权为送礼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加重处分。触犯法律的，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九、受礼人对配偶、子女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收受礼品的，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将收受的礼品不退回或不上交的，追究其本人的责任。

十、上缴礼品的处理办法

1、办公用品，登记上交由监审室备案后经站领导批准，可给有关部门使用。其中有关设备类转交资产负责人入账并

办理相关手续后可调拨有关部门使用。

2、对于价值较高的礼品，黄金、铂金、珠宝、名表、玉器、高级工艺品、名人字画等贵重礼品经登记上交监审室备案后留综合办公室入库或作为本单位外赠礼品使用。

3、礼券、购物卡等登记上交监审室备案后，可由站工会（党委办公室）用于职工奖励、困难职工慰问等使用。

4、一般的日用品、食品、衣物等登记上交后，可由站工会（党委办公室）用作奖品、职工慰问品、捐赠品，也可折价处理，折价处理的收入和礼金，上交监审室统一交财务处入账。

十一、站各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本规定。站纪委将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执行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

十二、本规定由站纪委、站监审室负责解释。

长春人卫站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登记表

编号: 20XX0X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礼人姓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职 务		联系方式	
公务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公务活动内容					
礼品名称					
数 量					
价 值					
来 源					
礼品转交部门			经手人签名		
受礼人签名			受理人签名		
纪委书记意见：					
纪委书记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1、礼品是指礼物、礼金、礼卷及象征性低价收购的物品；

2、礼品价值在 100 元以内，不登记、不上交；

礼品价值在 100~200 元之间，要登记、不上交；

礼品价值在 200 元以上，要登记、要上交。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党委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通知要求，为在我站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提高认识，深刻领会《条例》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此次修订的《条例》与 2015 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条例》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管党治党存

在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凝练为纪律规定，扎紧制度的笼子，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我站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部署要求上，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各项要求和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二、学深悟透，切实提升学习《条例》的成效

站各级党组织要按照要求，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把《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纪律教育，将学习《条例》列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必学内容，列为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必学内容，原原本本地学，逐条逐句地学，准确把握内涵要义；通过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专家辅导、论坛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责任担当，使党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站党委**把《条例》作为近期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组织一次集中学习，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率先垂范，全面领会《条例》精神实质。**站属各党支部**要围绕《条例》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广

大党员要结合学习谈心得体会。**纪检监察干部**是《条例》的践行者和执行者，要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学深悟透，为监督执纪问责奠定理论和政策基础。**全站各级党组织**要综合运用网站、刊物、手机报、微信微博、微党课等多种媒体，组织好《条例》的宣传教育、条规解读等工作，准确把握《条例》的实质内容，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

三、加强领导，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担负起、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把《条例》的贯彻落实纳入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特别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排在首要位置，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

（二）**完善制度建设**。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相关部门要对照《条例》规定，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避免出现执纪依据冲突。

（三）**严格执纪问责**。站纪委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

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格执行《条例》，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坚持纪严于法、纪法协同，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成果。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坚持“一案双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加强党性锻炼，践行良好作风学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努力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科研创新环境，为“率先行动”计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